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1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WEIDONG LU、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内容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对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2,607,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 WEIDONG LU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勇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勇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欧圣电气	指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WEIDONG LU	指	中文姓名：陆为东，美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ESTHER YIFENG LU	指	中文姓名：陆逸枫，美国国籍，系 WEIDONG LU 之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姿东	指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苏州伊利诺	指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深圳洁德	指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欧圣南通	指	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欧圣美国	指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系公司子公司
欧圣国际	指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系公司子公司
欧圣创投	指	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欧圣日本	指	アルト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英文名：Alton Japan Co., Ltd. 系公司孙公司
马来科技	指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ALTO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系公司孙公司
香港洁德（注册编号：3123115）	指	香港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Costco、好市多	指	美国好市多公司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美国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公司客户
Lowe's、劳氏公司	指	美国劳氏公司 (Lowe's Companies, Inc)，全球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公司客户
The Home Depot、家得宝	指	美国家得宝公司 (Home Depot, Inc)，全球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公司客户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加拿大轮胎	指	加拿大轮胎公司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加拿大连锁零售商，公司客户
Walmart、沃尔玛	指	美国沃尔玛公司 (Walmart, Inc)，全球最大的连锁零售商，公司客户
Menards	指	Menard, Inc, 美国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公司客户
Amazon、亚马逊	指	美国亚马逊公司 (Amazon Com, Inc)，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公司客户
Harbor Freight Tools	指	Harbor Freight Tools Inc, 美国工具设备零售商，公司客户
Briggs&Stratton Tech, LLC、百力通	指	美国百力通公司 (BGG. N)，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风冷式汽油发动机制造商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指	Stanley Black&Decker, Inc、史丹利百得公司 (SWK. N)，全球最大的工具产品的制造商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空压机	指	通过压缩空气实现能量转换的机械，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的国际标准，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CSA 认证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的简称，CSA 是加拿大权威的安全认证机构
CE 认证	指	欧洲标准化组织就进入欧盟市场流通的产品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的一系列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被视为制造商进入欧盟市场的护照。“CE”是法文

		Communaute Euripene 的缩写, 意为“符合欧洲(标准)”
ETL 认证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 (ETL 测试实验公司), 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带有 ETL 标志, 表明它是经过 ETL 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也代表着生产商同意接受严格的定期检查, 以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EMC 认证	指	电磁兼容测试项目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简称, 是 CE 认证的测试项目之一
SAA 认证	指	SAA 为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的缩写, 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 属于澳大利亚强制性认证
PSE 认证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Intertek	指	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 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 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 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 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 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 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 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 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品牌授权	指	授权者将自己所拥有或代理的商标或品牌等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使用, 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通常是生产、销售某种产品或者提供某种服务), 并向授权者支付相应的费用
商权使用费	指	商标使用权费用或品牌使用权费用, 品牌授权模式下, 公司向品牌方支付的商标使用费用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 船上交货, 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
FCA	指	Free Carrier 的缩写, 货交承运人, 卖方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
DDP	指	Delivered Duty Paid 的缩写, 进口国完税后交货, 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 负责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支付目的地应缴纳的进口税费
cfm	指	一种流量单位, 立方英尺每分钟
HP	指	一种电机功率单位, 英制马力, 1 匹等于 735.5W
PSI	指	PSI (Pounds per square inch), 一种压强计量单位, 磅力/平方英寸
pcs	指	Pieces 缩写, 对外贸易中表示某一产品单位数量, 如个, 块, 件, 片, 篇, 张, 条、套、枚、床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欧圣电气	股票代码	301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欧圣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Alton Electrical & Mechan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LTON ELECTR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WEIDONG LU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ltonindustries.cn/		
电子信箱	zqb@szalt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勇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电话	0512-82876660	
传真	0512-82876903	
电子信箱	zqb@szalt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紫明、朱雪峰、龚秋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周扣山、孙晓刚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1,283,756,025.89	1,314,529,271.34	-2.34%	991,276,5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71,756.57	115,940,177.40	39.10%	137,056,5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094,231.49	104,865,538.01	29.78%	119,926,7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377,814.59	106,906,053.92	33.18%	204,177,24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5	12.9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5	12.94%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24.20%	-11.96%	36.5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36,656,337.69	1,111,234,835.52	83.28%	886,263,40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0,258,147.42	489,204,074.49	196.45%	375,294,113.7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4,649,793.97	354,486,430.28	353,403,665.65	251,216,1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2,298.39	46,490,460.25	50,573,940.34	26,815,05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25,917.82	42,539,670.67	43,526,784.17	14,901,8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627.42	58,599,873.63	55,443,813.57	33,237,754.81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01.54	-739,972.11	-559,92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7,154.91	5,490,371.45	14,034,563.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30,264.84	6,530,728.38	3,779,696.4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9,355.14	-98,019.81	312,96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7,770.94	5,793,469.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3,941.07	1,656,239.46	6,230,961.71	
合计	25,177,525.08	11,074,639.39	17,129,805.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所处行业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 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小型空压机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上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发改委	承担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家工信部	对行业进行行政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	对行业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制定行业标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发挥政府与压缩机生产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我国压缩机行业技术进步，提高压缩机工业水平。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为行业发展服务；维护行业健康的竞争秩序；代表会员企业利益，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与要求，在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	2020.05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报送外汇业务报告。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09	国家工信部	促进消费品工业提质升级。制定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推动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创新产品发布。培育壮大个性化定制企业和平台，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3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10	国务院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主要包括将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逐步由食品农产品领域向消费品等其他领域拓展，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等政策措施
4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2016.09	国务院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队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地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8	国家工信部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努力提高机电产品和一般贸易的比重，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力争保持轻工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中的优势地位。
6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2016.05	国务院	鼓励外贸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质量。建立品牌商品出口统计制度。提高非商业性境外办展质量，培育一批重点行业专业性境外品牌展。
7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01	国务院	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2015.05	国务院	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9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	国家工信部	推进轻工业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加大应用数字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力度，推动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改造升级。
10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2011.05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要通过 10 年努力实现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的目标，重点发展附加值高的高端家电产品，对家电工业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标准化建设、自主品牌的培育、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重大装备技术改造、新型的节能环保产品、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试点及市场化等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着重通过对关键零部件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来提升整机发展水平；给予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基金。
11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1.01	国家工信部	提出家电行业亟需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和工业设计水平，提升品牌国际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国际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推动我国家电行业由制造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化。
12	《关于加快中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09.12	国家工信部	要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特点，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大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多项政策文件，对工业消费品外贸出口型企业的经营模式提出了发展意见。2016 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

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外贸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质量。”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设计能力，逐渐减少单纯的贴牌生产（OEM）模式，积极以 ODM 模式、品牌授权模式为主出口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相关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创立自主品牌“STEALTH”、“ALTON”、“欧圣”，并积极向境内外客户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扩大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十三五期间，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等消费产品创新能力和产业质量升级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规划和支持的发展方向。工信部在《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努力提高机电产品和一般贸易的比重，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力争保持轻工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中的优势地位”的产业发展规划。2018 年，国务院《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提出“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将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逐步由食品农产品领域向消费品等其他领域拓展，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等产业实施方案。2019 年 9 月，工信部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提出了“促进消费品工业提质升级。制定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推动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创新产品发布”等产业指导意见。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正逐渐从经济适用型产品向节能高效环保、智能化、安静舒适等高技术含量产品特点发展。受上述产业政策引导，公司不断加强技术与市场的联动，开发出数百款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的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持续保持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和电机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小型空气压缩机

①空气压缩机概述

空气压缩机是一种用以压缩气体的设备，它能够将电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主要用于为轻工制造、矿山、电子、机械制造、电力、冶金、医药、食品、石油及化工、建筑装修装饰、汽车维修等行业提供空气动力。市场上广泛应用的空气压缩机主要是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和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依靠一对平行排列、相互啮合的螺杆转子与机壳形成压缩腔，通过螺杆转子齿间容积的变化而提高气体空气压力，主要由螺杆主机、动力（电动机或柴油机）、压力容器、电控系统等部分组成，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和石化、矿山冶金等工业领域。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是靠活塞在气缸中作往复运动来压缩空气，主要由驱动电机、传动装置、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等部分构成。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于 19 世纪初在欧美国家成功研制，经过在使用中不断地改进和技术积累，其生产技术日趋成熟、使用效果稳定，具有非常普遍的应用，拥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可用于建筑、装饰、汽车维修、机械制造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空气压缩机为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排气量〈6cfm〉（以下简称“小型空压机”），在应用领域和终端用户上与工业用活塞式空气压缩机有显著的区别，在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外观设计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工业用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为矿山、电力、冶金等工业场所提供大流量的空气动力。小型空压机主要与气钉枪、充气枪、气动扳手、棘轮扳手、黄油枪、喷枪、砂轮机家用气动工具相连接，为住宅、公共建筑和汽车维修养护店等家庭及商业场所提供小流量的空气动力。

②小型空压机行业现状及前景

A 小型空压机行业与气动工具行业有着紧密的关联度

小型空压机作为气动工具的动力元件，是气动工具获得压缩空气的能源装置，因此小型空压机行业与气动工具行业有着紧密的关联度，行业发展与气动工具行业的发展过程相似度较高。

B 气动工具行业持续发展

2015 年全球动力工具市场规模为 275.8 亿美元，德国莱茵 TUV 集团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工具市场规模可达 464.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4%。目前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为全球三大动力工具市场，总计占有超过 70% 的市场份额，亚太地区是全球制造动力工具中成长最快速的地区。

数据来源：德国莱茵 TUV 集团《2016 年中国电动工具市场白皮书》

动力工具一般分为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和以内燃机（汽油机/柴油机）驱动的工具及其他三种类别。目前，电动工具的市场份额仍较高。根据德国莱茵 TUV 集团公布的《2016 年中国电动工具市场白皮书》，欧洲市场电动工具约占动力工具市场份额 75%，气动工具市场份额约 15%。因为气动工具具有以下比较优势，在房屋装配、汽车修理市场，气动工具的出现很大程度上取代了电动工具：①操作便捷：气动工具通过供气阀手柄以及调整调节阀可以很简单地进行操作，转速范围上能提供从 100rpm 到 70,000rpm 更多级别的选择，在同样输出功率的情况下，机身小巧寿命长，适合长时间工作；②环境适应能力强：气动工具能在温度范围很宽、潮湿和有灰尘的环境下可靠工作，浸水时不会产生电火花，安全性高；③按重量容积之比输出功率大：气动工具在同样的输出功率下，比电动工具小型轻量。因此尽管目前动力工具市场中电动工具的市场份额仍占比最大，但是气动工具的比例在持续增加。

C 欧美发达国家为小型空压机主要消费市场，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为小型空压机生产制造基地

欧美发达国家气动工具以及相应的空气动力设备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多年来保持持续的增长，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也是小型空压机的主要消费市场。小型空压机在欧美地区使用历史悠久，行业技术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该行业的发展与当地人们的生活习惯有着紧密的联系。在欧美国家和地区，由于人们多数拥有带庭院的独栋房屋，居民的汽车保有量高于其他地区，同时欧美地区的房屋翻修、汽车修配的人工成本较高，发达国家的居民尽量避免聘请收费较高的专业工匠和专业修理修配公司，人们尤其热衷于从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购买半成品及工具，在家自己组装的 DIY（Do-It-Yourself）生活方式，因此对于气动工具以及相应的空气动力设备需求量较大。小型空压机的使用寿命通常在 300-500 小时，能够极大程度地满足 DIY 消费者和部分专业级消费者对于空气动力设备的需求，因此极其受到欧美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青睐。随着工艺技术的积累，以静音空压机为代表的小型空压机在日本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也广受欢迎。

目前小型空压机的市场份额以欧美品牌为主，其中北美市场主要的小型空压机品牌有 Campbell Hausfeld、Craftsman、Dewalt、Husky、Kobalt、Porter Cable、Ridgid 等，欧洲主要品牌有 ABAC、Fini 等。知名小型空压机品牌多为全球知名工具制造企业拥有，或为大型零售商自有品牌。由于发达国家人工成本、制造成本不断上升，欧美工具制造企业的业务重心由产品制造转向品牌建设上，从而逐渐转变成品牌商。与此同时，由于劳动力成本低廉，经济发展较快，跨国小型空压机品牌企业纷纷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亚洲及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亚洲已成为全球空压机的重要生产基地。

在国内，随着全球小型空压机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和小型空压机出口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小型空压机制造业近年来获得良好发展空间。国内小型空压机企业通过 OEM/ODM 模式为欧美知名企业进行代工生产，例如 Porter Cable 系列产品目前主要在中国制造，Husky 系列产品以前仅在美国制造，现在主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制造。我国劳动力优势及静音空压机和高压空压机创新研发能力的提高驱动了小型空压机的生产制造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专业生产小型空压机的企业，主要针对北美、欧盟市场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以出口为主。行业内领先企业已基本掌握了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能够满足国外知名客户的要求，并已进入北美、欧盟等主流市场，与国外品牌厂商及全球连锁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

在国内市场方面，相比欧美地区，我国由于居住环境、生活习惯、人工成本的不同导致普通居民对于小型空压机的需求量相对较小，目前国内气动工具 DIY 市场尚未形成，小型空压机主要使用者为专业的装修公司、汽修店等。但随着我国消费者经济水平地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城市居民对家庭器具修理、小型家具制作、房屋装饰、庭院绿化修理、汽车维修等方面差异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将愈加强烈，我国市场需求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未来国内小型空压机市场具备较大发展空间。

（2）干湿两用吸尘器

①干湿两用吸尘器概述

吸尘器的工作原理为利用真空负压所产生的吸力，吸取沉积在地面和房间各个角落的灰尘，从而免去了用户需要打扫的麻烦，而且清洁效果好，速度快，非常方便。直到上世纪中叶，吸尘器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从奢侈品转向了中产阶级的高端生活消费品，目前已经逐渐成为这些地区居民生活不可或缺的清洁卫生电器之一。日常生活中灰尘、微小颗粒物、碎物纸屑等物质的堆积不仅加大了人们在打扫卫生时的难度，更会对电器设备的正常运转造成影响，严重时还会危害人类呼吸系统和身体健康。以戴森、胡佛、伊莱克斯为代表的欧美传统吸尘器厂商不断在外形、技术和产品性能上进行

技术创新，大大促进了现代吸尘器产业的发展。现代吸尘器产品种类繁多，按功能特性的不同，可以分为干式和干湿两用两大类。

与干式吸尘器不同，干湿两用吸尘器最显著的特点是能够吸水，适用于潮湿环境。干湿两用吸尘器以桶式为主，因具有干湿两用、吸力强、过滤能力强、容量大等优势，干湿两用吸尘器可作为高效能的商用和家用吸尘器，除了广泛为洗车房、酒店、超市、写字楼、保洁公司等商业和服务业场所使用，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家庭中使用也越来越普遍，多用于吸水、多角度清洁除尘、高效率过滤粉尘等。

干湿两用吸尘器因干湿两用、容量大、能吸附大介质等特性，适用于家庭车库、修理间、厨房、洗手间等空间，尤其适用于养宠物的家庭，用于吸洒落的面粉、瓜皮果屑、玻璃碎渣、动物毛发等。干湿两用吸尘器使用年限为 5-8 年，除了家庭领域，汽车维修店、酒店、超市、办公写字楼、保洁公司等商用场所每年也会产生大量的换购需求，因此干湿两用吸尘器的需求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②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现状及前景

A 全球吸尘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全球消费市场调查研究权威机构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全球吸尘器销售额到 2018 年将增长至 118.5 亿美元（由于国外市场除螨仪销量较小，市场调研机构未对吸尘器和除螨仪进行区分，国外市场吸尘器数据包括除螨仪）。Grandview Research 预计全球吸尘器 2019 年到 2025 年将以 9.1% 的复合增速增长。女性工作人口的增长，生活标准的改变及追求时效成为吸尘器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B 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干湿两用吸尘器的主要消费市场

从 1901 年问世发展至今，吸尘器已经成为欧美发达国家家居生活不可或缺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之一。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美国是世界吸尘器第一大消费国，占据全球吸尘器销量的 37%；西欧地区以 26% 紧随其后。

欧美地区的经济发展走在世界前列，生活水平高，欧美的房屋面积大，房屋装修风格偏好使用地毯，而地毯比较容易沾灰，导致欧美家庭对吸尘器的需求较旺盛，尤其是可以吸附大介质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在欧美应用更为广泛。欧美吸尘器市场的发展起步较早，目前吸尘器渗透率已接近 100%，成为家庭必不可少的小家电之一。根据伊莱克斯全球调查，受访的用户中有 26% 拥有 2 台吸尘器，6% 拥有 3 台及以上吸尘器。而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拥有 1 台吸尘器的美国家庭已占美国家庭总数的约 95%，拥有 2 台的家庭占 55%，拥有 3 台以上的家庭占 20%。在日本，吸尘器保有量超过每百户 146 台。因此欧美等发达地区市场干湿两用吸尘器保有量较高，市场成熟且容量可观，预计未来销售量稳定增长。

C 中国是全球吸尘器制造大国，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发达地区

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知名干湿两用吸尘器品牌多为全球知名工具制造企业和专业清洁设备制造商拥有，其中北美市场主要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品牌有 Bosch、Craftsman、Dewalt、Festool、Ridgid、Shop-Vac、Stanley 等，欧洲主要品牌有 Karcher、Nilfisk 等，日本主要品牌有 Makita、Ryobi 等。凭借其长期积累而形成的品牌影响力，这些欧美知名品牌拥有者以大型零售商为主要销售渠道，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近年来，受人工成本、制造成本等因素影响，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中制造链条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欧美知名工具制造企业和清洁设备制造企业的业务重心由产品制造转向品牌建设和终端渠道控制，从而转变成品牌商和贸易商。除了 Shop-Vac Corporation 等少数工具制造企业仍在美国本土生产外，其余大多数行业内知名品牌的拥有者都纷纷选择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生产企业通过 OEM、ODM 和品牌授权等经营模式进行生产。

D 中国吸尘器内销市场增长迅速，线上销售为主流销售渠道

目前我国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普及率仍相对较低，但伴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国内消费者生活观念发生了转变，吸尘器产品适用性不断逐步提升，吸尘器能够更有效满足人们在追求高品质生活中对于清洁效率的要求，我国吸尘器市场迎来了加速发展阶段。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小型空压机领域

①小型空压机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化原因

从需求方面来看，小型空压机产品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无论是在住宅行业，还是在公共建筑业、汽车维修养护行业等方面，都得到了广泛地应用，因此小型空压机下游市场主要包括建筑装饰行业、汽车维修养护行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A 建筑装饰行业

建筑装饰行业可分为住宅装修装饰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两部分，涉及室内和室外的各项工程，具体包括墙面、地板、楼梯、门窗、家具装配和户外庭院、花园装修等。小型空压机在建造和翻新等作业中能够提供空气动力，应用范围广泛，因此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的发展对小型空压机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促进作用。

B 汽车维修养护行业

汽车后市场是一个非常庞大的领域，其中包括汽车维修、保养、美容、车险配件销售等领域。小型空压机是汽车维修养护的通用设备之一，应用范围广泛，主要用于提供充足的达到预定压力值的高压压缩空气源，以确保汽车维修养护作业车间所用的气动设备都能有效的工作，例如用于研磨、抛光和除尘工具，或用于轮胎充气等。

②小型空压机市场供给情况及变化原因

欧美发达地区是全球主要的小型空压机消费区域，该等地区小型空压机零售商由于人力成本较高，生产规模相对有限等因素，更多地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通过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小型空压机以满足其境内市场需求。

我国小型空压机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上海、广东、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并逐渐向浙江、江苏、上海长三角地区形成产业集群。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为世界知名零售商客户提供 OEM、ODM 产品或利用境外知名品牌授权进行自主销售。

(2) 干湿两用吸尘器领域

①干湿两用吸尘器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化原因

从干湿两用吸尘器需求情况来看，干湿两用吸尘器下游市场主要包括住宅市场、汽车市场、酒店餐饮行业及其他商用领域等。具体情况如下：

A 住宅市场

常见干式吸尘器不能吸水，也不能带走大块果皮。干湿两用吸尘器除了快速吸走果壳、灰尘、毛发等干性垃圾，还可以吸水、饮料、厨房浴室及车库积水等。由于住宅中不同的空间适用不同类型的吸尘器，住宅数量的增加和住宅面积的扩大有利于干湿两用吸尘器市场的发展。

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住宅面积普遍较大，带动了干湿两用吸尘器的发展。根据美国商务部发表的《2015 年新房建筑特点报告》显示，2015 年，约三分之二的美国新建住宅为独立住宅，其中 47% 的美国新建独立住宅拥有至少 4 个卧房，约 38% 的新建独立住宅拥有至少 3 个卫生间，约 84% 的新建住宅拥有至少两个车库。

在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中国民众的生活方式已经发生了质的改变，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也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多数人向往更好的生活品质，对清洁卫生也越来越重视，干湿两用吸尘器在我国别墅、车库、洗衣房等场所普及率不断提高，这为整体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的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带动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的消费升级。

B 汽车市场

汽车上难免会堆积烟头烟灰、零食残渣、沙土灰尘以及打翻的咖啡饮料等，干湿两用吸尘器因其吸力大、体积轻便、能吸湿物及水渍等特点，尤其适合作为车载吸尘器解决车内卫生问题。因此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的增加将推动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的持续发展。

此外，汽车维修、保养、美容工作环境较为复杂，地面潮湿易打滑，且容易散布零散物件，干湿两用吸尘器因干湿两用、容量大、功能更全面，不仅适用于家庭车库，也同样适用于专业汽车修理店、洗车行。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售后服务分会《中美汽车售后服务对比》报告统计，2016 年美国汽车售后市场规模为 3,506.7 亿美元，美国汽车后市场中汽车养护机构约有 50 多万家。与此同时，我国目前有 40 多万家汽修门店，交通运输部预测未来我国汽车后市场每年将以超过 30% 的增速高速增长，2018 年汽车后市场规模或可达万亿元。随着汽车大量进入家庭，人们的生活水平逐步提

高，汽车文化的日益普及，汽车维修养护行业将迅速崛起，并发展成为我国服务业的一个新兴支柱产业，干湿两用吸尘器在我国汽车维修养护这一商用领域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C 酒店餐饮行业及其他商用领域

酒店、餐厅、小型超市、美发店等商业娱乐场所因工作环境较为复杂，日常保洁工作量比起家庭来说更为繁重，容量大、吸力强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尤其适用于此类场所，因此酒店、餐饮、线下零售业的发展将刺激干湿两用吸尘器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综上，干湿两用吸尘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干湿两用吸尘器市场供给情况及变化原因

我国吸尘器行业起步以出口外贸为主，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广东、浙江等地区。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为世界知名零售商客户提供 OEM、ODM 产品或利用境外知名品牌授权进行自主销售。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我国吸尘器出口海外生产企业分布区域中，江苏省出口规模占比达到 43.88%，主要集中在江苏省苏州市，该地区具有较为完整的吸尘器产品线的生产企业，如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业生产干湿两用吸尘器的企业主要通过 OEM、ODM 和品牌授权等经营模式为国外知名品牌商提供生产，少部分行业优势企业已实现从 OEM 到 ODM 的转变，不再是简单的贴牌来料加工，而是主动地参与到产品设计和创新中去，追求更高的利润环节。目前，随着国内吸尘器市场需求的迅速发展，行业内领先的吸尘器企业开始逐步建立自己的品牌，通过自主品牌产品性价比优势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3、行业特点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出口企业以 OEM、ODM、OBM 和品牌授权等模式进行生产经营，行业内多数企业以 OEM、ODM 和品牌授权模式为主，OBM 模式较少。

由于目前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主要消费地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以上国家或地区对于产品品牌要求较高，国产自主品牌在当地难以打开市场，因此主要出口企业需通过 OEM、ODM 和品牌授权模式借助当地知名品牌进行销售。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①周期性特征

在小型空压机的下游行业中，建筑装饰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其对气动工具的需求变化直接导致小型空压机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而汽车修理业等下游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

在干湿两用吸尘器的应用行业中，住宅行业、汽车行业、酒店餐饮行业等相关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相关度较高，其对干湿两用吸尘器的需求变化、对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

②区域性特征

受居民收入水平、市场认可度、消费习惯、居住环境的影响，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消费主要集中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③季节性特征

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主要消费地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文化及消费习惯的差异，在感恩节、圣诞节等传统节日，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打折力度较大、居民消费额较高、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伴随着节日以及大型零售商的自主打折促销活动，本行业呈现出一定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销量高于上半年。

(3)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①上游产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塑料、钢铁、铝合金、铜/铝线等制造业，竞争较为激烈、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本行业需要的原材料从国内市场都可以充分取得。上游行业与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的关联度较大，主要体现在材料成本，上述原材料成本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的生产成本。

②下游产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在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背景下，建筑装饰行业、汽车维修养护行业、酒店餐饮行业等相关行业对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需求将稳定增长。

(4) 行业的主要壁垒

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小型空压机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游应用领域均包含住宅、汽车维修养护等，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零售商，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产品研发技术能力，更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积累业界声誉、通过大客户采购认证、建设顺畅的采购销售网络，因此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①客户认证壁垒

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对于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的外观设计、性能要求非常严格，因此在遴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认证流程。

该等客户通常会委托专业机构对供应商的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社会责任、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全厂体系审核和定期检查，通过考核后还需要经过小订单试制和定期检查等合作过程。对于新品设计和开发送样，供应商在和客户不断确认设计方案的过程中制作手板样需要至少 1 个月，开模需要经历 2 个月，送样进行寿命、性能评估测试以及产品安全认证需要经历 1 个半月到 4 个月，客户往往要求低温低压启动等性能测试需要一次性通过，以上任何环节出现差错都将使认证时间延长，而对于客户认证合格的产品，客户提出持续性改进建议并保持长期稳定采购。客户通常会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以保证其自身产品的及时供应，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打破长期合作中形成的销售渠道关系，难以在销售渠道、价格和谈判能力多方面显著地超过原有供货商。

②市场准入壁垒

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内企业以大型连锁零售商为下游客户，终端消费者通常选择通过 The Home Depot、Lowe's 等大型零售商购买产品。欧美大型连锁零售商对于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产品资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未经过严格资质认证的产品无法在该等零售店铺内销售。此外，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对于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的资质认证提出了一定要求，如美国 ETL 认证、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

③产品研发、设计壁垒

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既需要具备工业品的安全、性能要求，又需要保持消费品的款式创新，因此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品牌授权商、零售商在选择生产企业时，会对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等进行综合考察，一般的生产企业在资金、人才、技术、经验等方面相对匮乏，短期内难以超越生产经营成熟的生产企业。此外，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于改善家居环境的日益重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安全、质量和节能等方面的标准不断提升，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对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企业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甚至成为行业技术引领者，需要企业建立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机制，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拥有并保持较高技术实力，从而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和提高，以上这些都要求生产企业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队伍作为保证。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国内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的生产企业主要以 OEM、ODM 和品牌授权等经营模式向海外市场销售。相较于一般的 OEM 厂商，能够为境外零售商提供 ODM 产品或者通过获得知名品牌授权自主销售产品的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规模、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具有优势，其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在相对较高水平。

此外，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企业通常会根据海外市场的需求在产品性能、产品外观设计方面不断研发更新，一般新产品在初期的毛利率较高，但随着产品生命周期的演变，毛利率一般会回归到比较平稳的水平。

近年来行业内利润正在逐渐向优质企业集中，优质企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空间。首先，优质企业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向产业链前端以及后端延伸，增强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采取主动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其次，优质企业积极发挥研发优势，通过加大新型产品开发，不断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价格，增加企业利润空间；再次，优秀企业抓住海外高端消费市场，发挥品牌效应，提升产品档次，保障企业利润水平。

4、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①小型空压机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小型空压机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在技术方面已经相对成熟，但是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和品牌建设方面。但是随着行业制造链条不断向国内转移，少数优势企业在生产效率、品牌建设、产品设计方面的重视和完善程度不断加强，将使得小型空压机的各方面性能得到提高，不断向小体积、大功率以及超低噪音方向发展。

②干湿两用吸尘器领域

由于上下游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干湿两用吸尘器在技术方面已经相对成熟，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在工艺设计和质量性能方面具有领先地位。国内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所差距，国内少数优秀企业在工艺设计、质量性能方面已接近国际水平，但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①小型空压机领域

随着静音空压机技术、高压空压机技术、无刷电机技术的应用，电机及泵头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创新和应用日益深化，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 and 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小型空压机的实用性、产品质量以及美观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加贴近生活、人性化、智能化的多功能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促使小型空压机产品逐步从经济适用型产品向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和安静舒适的高技术含量产品过渡。

A 静音空压机技术

小型空压机主要用于住宅、公共建筑和汽车维修养护店等为气动工具提供空气动力，使用者经常因噪音扰民感到困扰。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及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升，静音空压机将会受到人们的热捧，未来小型空压机的噪音将会集中在 50 到 60 分贝之间。

B 高压空压机技术

运用高压技术可使更小容积的储气罐储藏更大的空气压缩量，使小型空压机的体积、重量大幅减轻，材料得到大幅节省，未来高压小型空压机将引领市场潮流。

C 无刷电机技术

无刷电机技术开始应用于小型空压机，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动和扶持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节能工程的开展和实施，高效无刷电机、高效节能泵头技术的研究已成行业发展趋势。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消费者开始更多地关注产品节能效率，在技术升级的推动下，小型空压机的节能高效化呈不断深入发展的趋势，整机电机泵头的效率会得到不断提升。

②干湿两用吸尘器领域

随着电机开发制造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创新和应用日益深化，吸尘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更加节能高效环保、智能化的多功能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同时，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 and 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吸尘器的实用性、美观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 高效

基于节能及环保的要求，吸尘器效率要求越来越高，预计未来主要国家/地区如美国、欧盟、中国会出台更严苛的吸尘器能效等级标准，高效等级将成为吸尘器品质的重要标签。

B 高过滤等级

基于环保及高清洁度的要求，更洁净的过滤效果一直是吸尘器的改进方向之一，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新修订的 OSHA 标准对过滤等级作了高标准要求，该标准要求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更高的过滤等级，从而推进吸尘器过滤器性能的提升。

C 低噪音化

吸尘器作为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清洁工具，噪音污染问题一直存在。随着人们对环保的要求、对健康工作生活的要求不断提升，静音吸尘器将会受到人们的热捧。

D 电池包的应用（直流吸尘器）

随着无刷电机转速的提升带来电机性能的提升，直流吸尘器市场份额也在不断发展壮大。作为直流吸尘器的理想动力源，电池包具有携带方便、放电电流大、容量大、安全性能高等特点，必然会被大量使用在直流吸尘器上。

E 高品质使用体验

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于吸尘器的实用性、美观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在造型上要求不断增强设计感、提升美观程度，给人以美的视觉享受，而且在使用方便性上有更多要求，例如，需要进一步优化附件、软管、电源线等器件收纳、释放的结构，使用时可以覆盖到更大的清洁范围并具有更丰富的附件组合，收纳时占用更小的空间且保持整洁。

5、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①小型空压机技术创新

小型空压机已由传统的有油机更新到无油机，可以避免由于用户使用时忘记在泵头中加油导致机器失效情况发生，同时减少每次给空压机加油带来的麻烦；而目前小型空压机又从无油机改善到静音无油机，通过减少机器噪音提高用户使用体验。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经掌握新型带传动技术、新型直流无刷电机在空压机中的应用技术、活塞定位方式的设计及生产工艺技术、电机冷却散热技术空压机中的应用技术、空压机降噪技术，上述小型空压机技术创新保证了公司小型空压机产品在电机技术及降低机器噪音方面市场的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小型空压机便携式、无线控制方向的研发创新力度，将智能控制化技术与现有空压机结合，通过蓝牙及手机 APP 功能实现手机与空压机的交互连接，对小型空压机输出压力远程进行电子控制，更好满足用户的智能电子化需求。

②干湿两用吸尘器技术创新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干湿两用吸尘器的使用会越来越普及，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技术创新正朝着吸尘技术的提升和用户体验的提升两个方面发展。吸尘器行业吸尘技术提升体现在灰尘分离技术、电机技术、电池包技术、自动清理技术、高效和专业化等方面，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经掌握机械冲击及外部空气反冲之过滤器自清洁技术、干湿两用吸尘器过滤装置快锁快拆技术、吸尘器过滤器抖动除灰技术、吸尘器金属尘桶防静电技术、吸尘器定向绕放线技术等核心吸尘技术，上述干湿两用吸尘器技术创新为公司优质的产品性能提供了质量保障。目前，公司正加大对吸尘器灰尘分离技术、吸尘器过滤器气流回流自清洁技术等项目的研发进程，持续提高公司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的技术创新能力。吸尘器用户体验提升体现在使用的舒适性和便利性、低噪音、智能化和多功能等方面，公司目前掌握了吸尘器低噪音技术、无线手环遥控技术等核心技术，通过开发手环遥控吸尘器、车载吸尘鼓风机打气一体机等智能化产品持续提高用户智能化、绿色化的产品体验。

（2）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不断创新，全球电子零售商务经济在互联网电商平台助推下增长迅速。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开始尝试往互联网电商平台渠道新业态方向突破，在传统经营模式基础上发展了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推广及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逐渐尝试通过在以亚马逊为主的主流第三方线上平台推广及销售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小型空压机。此外，针对个人电商零售客户群体，公司通过创立自主品牌“STEALTH”、“ECOMAX”、“ECOWELL”逐渐向 OBM 模式转变，扩大自主品牌在终端零售市场影响力。公司未来将继续依靠中国强大的产品制造和产品升级优势，以发展自有品牌为长期战略，通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和互联网模式创新，力争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知名企业。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方面，公司加大了与互联网无线控制产业的融合创新力度。公司将智能控制化技术与现有空压机结合，通过蓝牙及手机 APP 功能实现手机与空压机的交互连接，对小型空压机输出压力远程进行电子控制，更好满足用户的智能电子化需求。公司目前掌握了吸尘器低噪音技术、无线手环遥控技术等核心技术，通过开发手环遥控吸尘器等智能化产品持续提高用户智能化、绿色化的产品体验。

近年来，公司尝试将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与公司客户群体新产品需求相融合，立足上述技术和工艺，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护理机器人等新品类产品。公司新研发的可穿戴护理机器人可以自动感应、自动识别失能卧床人员的卧床状态，自动检测、自动处理卧床病人的排泄物，并自动记录患者排泄情况，使卧病患者始终保持清洁干爽无异味，有效避免传统纸尿裤处理病患排泄物所带来的有残留、有异味、病患易感染等缺点，降低亲属、护工照料患者的劳动强度，使卧病患者有尊严地生活。护理机器人最核心的电机技术来源于公司过往十多年来在吸尘器和小型空压机电机方面的技术沉淀。目前公司电机隔音降噪技术使得公司研发的护理机器人批量性工作噪音值降低到 55 分贝；干湿两用吸尘器的除水过滤工艺避免了护理机器人存在的水被吸至电机的风险；干湿两用吸尘器吸附湿垃圾时电机保护工艺在护理机器人中的应用避免了潮湿气体经过护理机器人电机转子和定子线圈可能造成的漏电风险。

未来，公司继续将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与上述护理机器人产业相融合。目前，上述护理机器人产品已经试制成功小批量出货，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成长和创新活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

公司是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制造商之一，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科技厅、税务局、南京海关联合认定的“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会员单位、上海市康复器具协会会员单位。凭借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3 项发明专利，128 项实用新型专利，89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便携式推式小型空压机”、“低噪音电控空气压缩机”、“大功率静音干湿两用吸尘器”、“防静电吸尘器”等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了全球 CB 认证、美国 ET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中国 CCC 认证等在内的多项国际和国内标准认证。此外，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实验设备和产品检测能力，公司实验室已成为获得 Intertek 认可的卫星实验室。

凭借多年的专业研发和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获得了工具行业国际知名品牌 Stanley、Stanley Fatmax、Porter Cable、Dewalt、Craftsman、Black&Decker、Briggs & Stratton 的授权，并与 The Home Depot、Lowe's、Walmart、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Costco、Menards、Harbor Freight Tools 等世界知名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特点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工作原理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小型空压机	家用（100 余种型号）	通过活塞在气缸内的往复运动将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而储存于罐体内，然后通过阀门元件对外提供空气动力	功率：0.3hp-1.5hp 最大工作压力：100psi-150psi 流量：0.5-4.0cfm@90psi 连接：气钉枪、充气枪、气动扳手、棘轮扳手等	家庭装饰装修、汽车维修等
	商用（50 余种型号）		功率：1.5hp-2.5hp 最大工作压力：150psi-225psi 流量：4.0-6.0cfm@90psi 连接：气钉枪、充气枪、气动扳手、棘轮扳手、黄油枪、喷枪、切割机、砂轮机	建筑、装饰、汽车维修、小型制造加工等
干湿两用吸尘器	家用（150 余种型号）	通过动叶轮在电机的带动下高速运转，尘桶内的空气被排出，桶内形成一定的负压，桶外空气通过软管向桶内流动吸取尘屑、污水	功率：600-1200W 吸力：4KPa-16KPa 流量：40cfm - 85cfm	家庭室内室外清洁、车内清洁等
	商用（20 余种型号）		功率：1000-1500W 吸力：13KPa-23KPa 流量：90cfm-150cfm	汽车维修店、酒店、超市等工作场所清洁

3. 主营收入构成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型空压机	44,733.96	34.85%	44,481.54	34.06%
干湿两用吸尘器	63,609.47	49.55%	69,060.60	52.88%
配件及其他	19,321.36	15.13%	17,046.10	13.05%
合计	127,664.80	100.00%	130,588.24	100.00%

4.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所需零部件，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塑料件、钢材、电机及组合件、电气件、阀表、包材图档等。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订单规模以及交货期限等情况，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

公司对于采购环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工作计划由生产计划控制部门负责，在进行采购时，通过市场调查、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原材料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公司品质部门对于新供应商导入进行检查，同时注意对原有供应商的产品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定期进行控制检查。公司已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渠道，原材料供应充足。

5. 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制定并遵照执行订单计划控制流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内部制度，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安排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发货至指定地点。具体流程为：公司在获取客户的订单需求后，根据产品的交货期限安排生产，由公司的生产运营中心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在此基础上公司电机、钣金、装配等车间生产线进行生产并进行装配，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会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部分面板和曲轴箱的表面加工、碳刷组件的组装工序，外协单位均经过公司严格的资质条件、技术设备、供货能力审查。公司品质部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的测试和检验，并负责产品的包装出货检验，同时进行日常生产线的改善和维护。

公司研发中心及时设计方案，对客户的要求和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反馈及时进行调整和改善，为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外观设计要求提供保证。

6. 公司的销售模式

(1) 按销售产品品牌分类

公司针对内销、外销业务不同的销售特点，考虑目标市场特点、自主品牌推广效果等因素，采取了 ODM 模式、品牌授权模式、OEM 模式、OBM 模式等具有针对性的多样化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以 ODM 模式、品牌授权模式为主，公司 ODM、品牌授权、OEM 以及 OBM 等模式的划分标准及依据如下：

销售模式分类	产品研发设计	产品生产	终端产品品牌	销售渠道	举例
ODM	公司主导产品设计，公司为 ODM 合作方提供的产品配置表、产品设计图纸并经 ODM 合作方确认	公司根据 ODM 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ODM 合作方品牌	销售给 ODM 零售商	公司将研发设计的静音型小型空压机以境外知名零售商 Lowe's 的 Kobalt 品牌向其销售
品牌授权	公司主导产品设计，公司向品牌授权方反馈设计的授权品牌的产品方案，并经品牌授权方认可	公司根据自有销售渠道订单进行生产	品牌授权方品牌	公司自有独立销售渠道，包括知名零售商、亚马逊平台	公司将研发设计的 DIY 系列干湿两用吸尘器，以授权的 Stanley 品牌向境外知名零售商 Walmart 等公司销售，同时公司向品牌授权方支付一定的品牌授权费用
OEM	OEM 合作方主导设计，OEM 合作方提供给公司的产品图纸	公司根据 OEM 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OEM 合作方品牌	销售给 OEM 品牌方	公司根据境外知名工具品牌商 Stanley Black&Decker 设计方案为其生产 Dewalt 品牌电池包系列干湿两用吸尘器，并向其销售
OBM	公司自主产品设计	公司根据自有销售渠道订单进行生产	公司自有品牌	公司自有独立销售渠道，包括知名零售商、亚马逊平台	公司将研发设计的干湿两用吸尘器，以自有品牌 Stealth 向境外知名零售商 Walmart 等公司销售

①ODM 模式

A. ODM 模式简介

世界知名零售商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很多零售商拥有自有品牌和终端销售渠道，例如 The Home Depot 拥有 Husky 等品牌，Lowe's 拥有 Kobalt 等品牌，Harbor Freight Tools 拥有 Bauer 等品牌，Menards 拥有 Masterforce、Toolshop、Performax 等品牌，公司产品以 ODM 进入境外连锁超市。在 ODM 模式下，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世界知名零售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其不同需求自主开发、设计和试制产品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并下达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境外客户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B. ODM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关于设计、生产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a. 关于研发设计

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公司根据客户的品牌定位、外观颜色、商标元素及其他产品性能要求独立主导产品的外观、结构设计开发，并将设计完成的产品设计图纸、产品配置表及产品样机发送给客户确认，客户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提出的可行性评估及部分细节调整建议，公司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并与客户进行最终确认。

b. 关于产品生产

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环节，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产品设计图纸、产品配置表组织、安排生产。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客户在对公司设计方案确认无误后，由公司先进行产品的手板开模并试制试产。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试产产品按照自身标准进行低温、低压启动、寿命等性能产前测试，公司同时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试产产品进行

符合进口国市场第三方安规认证，上述试产产品通过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安排的产前测试和第三方安规认证后，公司开始按照订单批量生产。

c. 产品质量检测

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告知公司其所采购产品的目标销售市场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公司应当按照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安排组织生产。在公司生产新品过程中，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自身标准进行产中测试 (production test)。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交付前会自行检验，合格品方可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质量，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提货时有权对货物质量是否符合订单要求进行检验。在公司生产新品在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上架后，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同时会在市场上直接抽取商品随机测试 (random test)。

d. 关于销售

全球知名零售商负责产品的终端销售，公司根据 ODM 零售商的订单安排生产并将贴有知名零售商品牌的产品交付给零售商客户，零售商客户通过其自有零售渠道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会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向知名零售商提供一个建议零售价供参考，但最终零售价格由知名零售商自行确定。

C. 公司对 ODM 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 ODM 零售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实际执行中均未约定排他性销售、独家销售等内容，不是客户的独家 ODM 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 ODM 客户的 ODM 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对 ODM 客户的销售重大依赖。

D. 公司与 ODM 客户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纠纷争议

ODM 模式下，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与 OEM 模式品牌商提供设计方案相比，ODM 模式下，基于对公司研发设计的产品认可，公司为知名零售商订单产品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报告期内，ODM 模式下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主要由公司主导产品的研发、设计，此过程中产生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由公司所有。针对 ODM 模式合作过程中，公司所接触的 ODM 客户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均属客户专有。此外，部分 ODM 客户会针对公司研发设计的样品提出更符合其品牌元素的外观设计指示建议，针对此部分设计概念和修改建议形成的知识产权由 ODM 零售商所有。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与 ODM 客户产生纠纷争议。

②品牌授权模式

在品牌授权模式下，公司与品牌授权商签署商标使用权协议，由公司主导产品开发设计，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指定地域内选择客户进行销售，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在小型空压机产品方面，公司取得了 Craftsman、Briggs&Stratton 和 Dewalt 等知名品牌授权；在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方面，公司取得了 Stanley、Stanley Fatmax、Porter Cable、Dewalt、Black&Decker 和 Craftsman 等知名品牌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品牌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授权产品	品牌授权商
1	Stanley	干湿两用吸尘器	美国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公司，创办于 1843 年，总部设在美国康涅狄格州，主要生产手工工具、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工程紧固系统，提供机械入口方案和电子安全方案。旗下拥有 Stanley、Dewalt、Porter Cable、Black&Decker 等多个品牌。
2	Stanley Fatmax		
3	Porter Cable		
4	Dewalt		
5	Black&Decker		
6	Craftsman		
7	Dewalt	小型空压机	
8	Craftsman		

序号	品牌	授权产品	品牌授权商
9	Briggs & Stratton		美国百力通 (Briggs & Stratton) 公司, 创办于 1908 年, 总部设在美国威斯康辛州, 主要生产和销售户外动力设备用发动机、高压清洗机、扫雪机、割草机、电动及气动工具。旗下拥有 Briggs & Stratton、Vanguard、Snapper 等多个电动及气动工具、发动机品牌。

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在海外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海外消费者倾向于购买具有较高品牌美誉度的产品, 海外零售商对于在其场所内销售的商品品牌知名度要求较高, 公司主要将经知名品牌授权商授权的小型空压机或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销售给有需求的零售商或终端零售客户, 以满足其对于品牌知名度的要求。

③OEM 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 产品以客户指定的品牌进行销售。

④OBM 模式

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和多年生产经营的经验积累, 创立自主品牌“STEALTH”、“ALTON”、“欧圣”。作为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小型空压机原始品牌制造商 (OBM), 报告期内, 公司逐渐尝试通过终端零售方式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⑤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A. 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变化

2021 年至 2022 年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	56,612.62	44.10	53,324.83	40.57
品牌授权	62,102.21	48.38	63,174.95	48.06
OEM	4,003.10	3.12	2,795.17	2.13
OBM	5,657.67	4.41	12,157.98	9.25
合计	128,375.6	100.00	131,452.93	100.00

B. 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变化

2021 年至 2022 年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ODM	14,617.28	25.82	9,995.64	18.74
品牌授权	21,030.68	33.86	17,137.00	27.13
OEM	844.96	21.11	431.35	15.43
OBM	1,814.29	32.07	3,388.89	27.87
合计	38,307.21	29.84	30,952.88	23.55

品牌授权模式下, 公司需要对品牌授权方支付品牌授权费用, 且授权产品存在品牌溢价, 因此品牌授权模式产品定价和毛利率高于 ODM 模式。对于部分贸易模式为 DDP 的客户, 公司支付包含了境外运保费和清关税费, 因此该部分产品

定价和毛利率高于其他贸易方式。对于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产品，由于产品直接面向终端零售客户且公司需要承担额外的平台费用，该部分产品定价和毛利率也处于较高水平。

（2）按销售渠道分类

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公司采取了出口模式、线下模式、网络模式等三种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以出口销售模式为主，具体如下：

①出口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从中国海关主要通过 FOB/FCA、DDP 方式直接出口至 Walmart 等知名零售商。FOB/FCA 模式下，Walmart 等客户凭提单于境外港口自行提货；DDP 模式下，由货运代理公司直接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以出口销售模式为主。

②线下销售模式

境外方面，线下销售主要为公司产品从美国直接销售给 Walmart 等知名零售商客户，公司产品从美国仓库直接发送至 Walmart 等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行提货；境内方面，线下销售主要为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少数零星企业客户，公司产品从中国仓库发送至境内少数零星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0%，且主要为 Walmart 等知名零售客户。

③网络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尝试通过亚马逊等网络平台销售和推广公司产品，网络销售分为 B2B 模式和 B2C 模式。B2B 模式下，采用供应商平台（VC，VENDOR CENTRAL），由亚马逊经营相关商品，亚马逊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亚马逊向公司支付相关产品采购款。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销售，采用销售商平台（SC，SELLER CENTRAL），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直接接受用户订单，用户在线购买产品后，公司向用户发送货物物流，货款由用户支付到公司亚马逊账户。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12.00%，且主要为 B2B 模式，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个人用户销售金额较低。

（3）结算模式

对于出口销售和境外线下销售客户，公司主要收款方式为电汇（T/T）、信用证（L/C）等，以美元结算。收款方式主要包括：①对于资信情况较为良好的客户，在一定信用期内（一般 10-135 天）收取全款；②对于部分规模较小，初期合作的客户，公司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出货后向客户收取余款，在收到全款后交单。

对于境内线下销售客户，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先收款，再发货”的结算模式。

对于网络销售模式，亚马逊 B2B 模式下，亚马逊向公司支付相关产品采购款；亚马逊 B2C 模式下，货款由用户支付给亚马逊等平台账号。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产品销售、产品研发、产品生产等多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知名零售商销售渠道。经过多年市场开发，公司已经与 Walmart、Lowe's、The Home Depot、Costco 等数十家国际知名零售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北美当地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帮助上述全球知名零售商开发设计其自有品牌产品，并同时使用知名品牌授权商的中高端品牌对大型零售商进行销售，成功搭建了完善的北美知名零售商销售网络。此外，公司成功开拓了亚马逊电商渠道，公司亚马逊平台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自有品牌主要在亚马逊渠道进行销售，有效提升自有品牌市场渗透率。

公司在美国当地建有海外仓储中心，便于及时响应零售商等客户零散订单需求，提供美国当地的配套服务，进一步满足知名零售商的深度需求。此外，海外仓储中心可以进一步支持亚马逊平台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建的仓储中心地理位

置上紧邻美国亚马逊芝加哥仓储中心，通过在当地建立仓库、储存商品，然后再根据亚马逊的销售订单，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及时从当地仓库分拣、包装和配送。

公司在美国当地配备了专业售后服务团队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可以对终端用户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并收集市场信息，降低产品无理由退货比例，推介开发产品的配套附件市场，及时对市场最新趋势作出响应并向公司研发和生产部门进行直接反馈，快速满足零售商关于产品售后服务的需求，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客户黏性。

2、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快速的研发反应能力。基于多部门的研发参与机制和扁平化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司能够适时对市场和客户的最新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确保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具有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快的特点，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设计、功能等方面需求日新月异，近年来，公司研发部门每年在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方面设计出数百款新产品，产品种类得到了品牌商和零售商的充分认可，可以满足不同类型的消费者需求。

公司配备了全面的研发软硬件配置。公司研发技术队伍稳定，研发团队涵盖了电机工程师、电子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吸尘器工程师、空压机工程师、ID 设计师等多类专业研发人员，同时公司实验室已成为知名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 Intertek 认可的卫星实验室，上述研发中心的软硬件配置支撑了公司可以实现从概念研究到规模化量产的全过程研发。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发技术成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技术研究，积累了 10 余年的研发技术基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境内外共 30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逐渐奠定了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和电机效率等方面的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的静音机产品解决了传统空压机噪声大、振动大等痛点，公司研发的吸尘器过滤器抖动除灰技术可以自动清理过滤袋灰尘，上述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技术积累为公司产品性能提供了质量保障。

3、生产优势

公司具备关键零部件自制的垂直一体化生产优势。公司生产基地内配套电机厂和制罐厂等部门，已形成了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产品设计与开发、整机组装和物流配送等完整业务体系，有效保证了产品的供给效率和供给质量。

公司建立了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来料、仓储、装备、货流标准化流程和核心零部件模块化供应的生产管理机制，公司生产管理部门通过对物料需求、物料交期、生产计划制定、订单交期需求及物料领用、储存等进行统筹管理，提高供应链和生产线的反应速度，使得订单计划控制得到有效保证，有效控制了生产管理成本。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结合厂内实验室质量检测和外部实验室检测双向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各知名零售商严格的实验室测试标准，公司产品已通过全球 CB 认证，美国 ET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在内的多项国际和国内标准认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通胀水平加剧，国际货币紧缩政策，国内经济处于下行态势的综合情况下，以出口动力工具为主业的公司受到较大的冲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3 亿元，与去年同期 13.14 亿元相比，减少 0.31 亿元，下降 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 亿元，与去年同期 1.16 亿元相比，增加 0.45 亿元，上升 38.8%，主要原因是由汇兑损益及理财收益影响。营业成本为 9.01 亿元，与去年同期 10.05 亿元相比，减少 1.04 亿元，下降 10.38%。税金及附加 687 万元，与去年同期 644 万元相比，增加 43 万元，上升 6.66%，销售费用 1.35 亿元，与去年同期 1.01 亿元相比，增加 0.34 亿元，上升 33.11%，主要系人员费用、平台交易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5,251 万元，与去年同期 2,948 万元相比，增加 2,303 万元，上升 78.14%，主要系本期加大管理人员培养所致。研发费用 5,254 万元，与去年同期 3,469 万元相比，增加 1,785 万元，上升 51.45%，主要系重点研发项目投入所致。财务费用-2,457 万元，与去年同期 1,553 万元相比，减少 4,010 万元，下降 258.14%，主要系汇率波动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情形请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83,756,025.89	100%	1,314,529,271.34	100%	-2.34%
分行业					
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1,283,756,025.89	100.00%	1,314,529,271.34	100.00%	-2.34%
分产品					
吸尘器	636,094,764.78	49.55%	690,606,060.90	52.54%	-7.89%
空压机	447,339,669.80	34.85%	444,815,401.93	33.84%	0.57%
工业风扇	118,214,130.21	9.21%	55,111,516.07	4.19%	114.50%
配件及其他	82,107,461.10	6.40%	123,996,292.44	9.43%	-33.78%
分地区					
国外	1,273,286,095.17	99.18%	1,287,719,362.36	97.96%	-1.12%
国内	10,469,930.72	0.82%	26,809,908.98	2.04%	-60.95%
分销售模式					
品牌授权	621,022,096.32	48.38%	631,749,462.26	48.06%	-1.70%
ODM	566,126,227.99	44.10%	533,248,297.92	40.57%	6.17%
OBM	56,576,706.54	4.41%	121,579,765.70	9.25%	-53.47%
OEM	40,030,995.04	3.12%	27,951,745.46	2.13%	43.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1,283,756,025.89	900,683,962.83	29.84%	-2.34%	-10.38%	26.73%
分产品						
吸尘器	636,094,764.79	429,488,375.69	32.48%	-7.89%	-15.94%	6.47%
空压机	447,339,669.80	342,789,655.85	23.37%	0.57%	-9.31%	8.35%
工业风扇	118,214,130.21	84,138,093.86	28.83%	114.50%	95.78%	6.80%
配件及其他	82,107,461.10	44,267,837.43	46.09%	-33.78%	-39.45%	8.74%
分地区						
国外	1,273,286,095.17	898,334,065.24	29.45%	-1.12%	-9.22%	6.30%
国内	10,469,930.72	2,349,897.59	77.56%	-81.49%	-84.55%	57.81%
分销售模式						
品牌授权	621,022,096.32	410,715,298.95	33.86%	-1.70%	-10.79%	6.74%
ODM	566,126,227.99	419,953,435.61	25.82%	6.17%	-3.08%	37.74%
OBM	56,576,706.54	38,433,796.06	32.07%	-53.47%	-56.17%	15.05%
OEM	40,030,995.04	31,581,432.21	21.11%	43.21%	33.60%	36.7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吸尘器	销售量	台	2,532,729	3,277,775	-23.00%
	生产量	台	2,179,142	3,312,904	-34.00%
	库存量	台	255,415	330,024	-23.00%
空压机	销售量	台	733,872	747,405	-2.00%
	生产量	台	681,998	761,908	-10.00%
	库存量	台	32,840	71,255	-54.00%
工业风扇	销售量	台	219,722	109,506	101.00%
	生产量	台	168,753	146,978	15.00%
	库存量	台	9,027	51,167	-82.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吸尘器生产量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上半年订单减少，产能不足，量产减少。
2. 空压机库存量减少得益于管理能力的提升，通过加大对呆滞库存的处理，优化出货模式，呆滞库存情况明显改善。
3. 工业风扇销售量增加是因为风扇是 2021 年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市场接受度较低，随着市场的打开 2022 年销量有进一步提升。
4. 工业风扇库存量减少得益于管理能力的提升，通过加大对呆滞库存的处理，优化出货模式，呆滞库存情况明显改善。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吸尘器	直接材料	392,794,055.73	43.61%	456,840,078.81	45.46%	-14.02%
吸尘器	直接人工	20,335,999.02	2.26%	32,718,907.88	3.26%	-37.85%
吸尘器	制造费用	16,456,222.80	1.83%	22,671,433.01	2.26%	-27.41%
空压机	直接材料	289,540,551.20	32.15%	318,492,653.93	31.69%	-9.09%
空压机	直接人工	31,394,383.27	3.49%	32,797,775.31	3.26%	-4.28%
空压机	制造费用	21,854,721.37	2.43%	26,575,929.49	2.64%	-17.76%
工业风扇	直接材料	80,439,681.57	8.93%	40,280,622.70	4.01%	99.70%
工业风扇	直接人工	1,985,969.36	0.22%	1,585,758.04	0.16%	25.24%
工业风扇	制造费用	1,712,442.92	0.19%	1,108,601.12	0.11%	54.47%
配件及其他	直接材料	41,641,925.13	4.62%	60,643,477.91	6.03%	-31.33%
配件及其他	直接人工	1,316,889.70	0.15%	6,460,753.80	0.64%	-79.62%

配件及其他	制造费用	1,211,120.74	0.13%	4,824,442.87	0.48%	-74.90%
-------	------	--------------	-------	--------------	-------	---------

说明:

1. 报告期内吸尘器直接人工金额增加因通过优化人员配置,使得生产效率提高,减少人员浪费。
2. 工业风扇直接材料费用增加因 2022 年风扇销量较 2021 年翻倍,导致风扇材料占比翻倍。
3. 工业风扇制造费用同上产量上涨时,制造费用中固定制造费用不会等比例增加,影响因素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参见本报告第十二章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95,989,059.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Lowe's	377,288,873.77	29.39%
2	Costco	172,112,622.70	13.41%
3	The Home Depot	152,145,854.40	11.85%
4	Harbor Freight Tools	108,255,950.73	8.43%
5	Amazon	86,185,758.02	6.71%
合计	—	895,989,059.63	69.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6,778,054.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42,487,700.26	8.12%
2	吴江市聚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602,050.21	6.42%
3	苏州擎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934,773.93	2.86%
4	台州市博州机械有限公司	13,055,146.90	2.50%

5	苏州市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698,383.03	2.43%
合计	—	116,778,054.33	22.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4,990,286.48	101,411,896.30	33.11%	主要系人员费用、平台交易费、仓储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2,510,135.50	29,476,258.32	78.14%	主要系本期加管理人员培养投入
财务费用	-24,568,876.78	15,535,812.74	-258.14%	主要系汇率波动收益及资金管理收益
研发费用	52,545,363.25	34,694,486.57	51.45%	主要系重点研发项目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型号：DW18617P-12A Dewalt 12Gal 美洲款 静音吸尘器	开发出噪音低于 65dB(A)的静音吸尘器	已经量产并 已出货	1. 真空度：≥17Kpa 2. 流量：≥105CFM 3. 噪音：≤65dB(A)	抢抓市场机会，不断推出新 型、高性能的吸尘器，在市 场上获得较高的认可度，增加市 场占有率
型号：DF0702 Dewalt 16inch 工业 风扇	开发 Dewalt 品牌的可 移动便携式工业风扇	量产完成， 已出货	1. 风速：≥5.5m/s 2. 风量：>1200CFM 3. 噪音：≤62dB(A)	朝着更加环保、多功能化方向 发展，提高运行效率和减少能 源消耗和排放，以适应市场需 求
型号：AT01111P-06- 03 ECOMAX 6Gal 碟罐空 压机 降噪款	开发噪音低于 80dB(A) 的串激电机的空压机， 同时成本低于市场上 的现有产品	技术验证中	1. 工作压力：150PSI 2. 流量：2.6cfm@90PSI 3. 噪音：≤80dB(A)	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不断 创新和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 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 变化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3	155	50.3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58%	16.08%	3.5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35	52	159.62%
硕士	7	2	250.00%
其他	91	101	-9.9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6	69	97.10%
30~40 岁	97	86	12.7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2,545,363.25	34,694,486.57	25,443,68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	2.64%	2.5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的研发项目开立，同时不断引进研发人员，致使研发人员变动幅度较大。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661,159.52	1,463,767,002.21	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283,344.93	1,356,860,948.29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77,814.59	106,906,053.92	3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419,127.38	668,583,738.38	15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817,565.35	823,015,006.85	14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98,437.97	-154,431,268.47	-10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631,735.67	93,061,726.60	97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15,780.70	78,923,114.57	13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15,954.97	14,138,612.03	5,68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808,098.18	-35,336,996.53	1,930.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3.1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所获得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6.17%，主要系投资南通欧圣和马来西亚项目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5,680.7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130,264.84	11.77%	主要是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1,151,787.44	-6.21%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39,291.07	0.08%	主要是财产险理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445,244.67	0.80%	主要是对外慈善捐赠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2,820,992.55	40.89%	204,019,337.10	18.36%	22.53%	本报告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取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应收账款	102,489,204.71	5.03%	166,318,612.78	14.97%	-9.94%	
存货	175,100,531.84	8.60%	215,165,892.48	19.36%	-10.76%	
投资性房地产			4,145,049.70	0.37%	-0.37%	
固定资产	191,222,688.22	9.39%	177,052,286.16	15.93%	-6.54%	
在建工程	2,043,594.02	0.10%			0.10%	
使用权资产	1,196,252.78	0.06%	935,971.75	0.08%	-0.02%	
短期借款	25,109,534.33	1.23%			1.23%	
合同负债	7,852,854.95	0.39%	5,756,937.05	0.52%	-0.13%	
长期借款	54,877,287.67	2.69%	51,810,136.70	4.66%	-1.97%	
租赁负债	543,981.54	0.03%	566,678.40	0.05%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55,000,000.00			455,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55,000,000.00			45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687,699.31				72,578,317.80	6,687,699.31		72,578,317.80
上述合计	6,687,699.31				527,578,317.80	6,687,699.31		527,578,317.8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6,328,067.62	抵押
合 计	66,328,067.62	

注：欧圣美国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借款，用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643 innovation Dr, west Chicago, IL 60185”进行抵押。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9,656,083.06	16,015,006.85	772.0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洁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电动及新能源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新设	340,000,000.00	100.00%	自筹资金投入（主要来自于超募资金）	无	3	主营产品	尚未开始建设	0.00	0.00	否	2022年09月22日	
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675,000,000.00	100.00%	企业自筹、银行借款、超募资金	无	3	主营产品	尚未开始建设	0.00	0.00	否	2022年09月21日	
合计	--	--	1,015,0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	自建	是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5,273,300.00	85,273,300.00	超募资金	28.42%	0.00	0.00	受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持续推进中	2022年06月02日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	自建	是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5,098,200.00	35,098,200.00	超募资金	10.56%	0.00	0.00	受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持续推进中	2022年06月02日	
合计	—	—	—	120,371,500.00	120,371,5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股票发行	89,331.02	13,766.13	13,766.13	0	0	0.00%	76,425.16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9.13 万元，存放在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为 1,523.91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1,732.12 万	0
合计	—	89,331.02	13,766.13	13,766.13	0	0	0.00%	76,425.1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65.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75.7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44.7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1.0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位，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10 号”《验资报告》。</p> <p>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668,561.20 元。</p> <p>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66.13 万元（含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66.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66.13 万元。</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76,425.1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9.13 万元，存放在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为 1,523.91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1,732.12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583.04	19,583.04	1,474.32	1,474.32	7.53%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6,518.28	6,518.28	254.66	254.66	3.91%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101.32	26,101.32	1,728.98	1,728.9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	否	30,000	30,000	8,527.33	8,527.33	28.42%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	否	33,229.7	33,229.7	3,509.82	3,509.82	10.56%	2024 年 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3,229.7	63,229.7	12,037.15	12,037.15	--	--	0	0	--	--
合计	--	89,331.02	89,331.02	13,766.13	13,766.1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受到国内经济下行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运输及安装进度等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判断，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p> <p>2、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 受国际经济、宏观环境、地缘因素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和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63,229.696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其中超募资金投资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 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马来西亚机电设备生产项目 33,229.69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实际投入 8,527.33 万元，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实际投入 3,509.8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266.86 万元，其中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097.60 万元、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69.25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66.59 万元，其中支付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 183.97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28.3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 54.3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76,425.1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9.13 万元，存放在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为 1,523.91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1,732.1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等产品的销售	80 万港元	410,687,545.49	52,806,758.68	838,541,451.65	-234,321.79	-66,853.20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子公司	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等产品的进口、仓储和销售	470.1 万美金	416,070,514.42	44,400,490.72	356,234,684.24	-14,051,144.94	-10,251,440.5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Alton Electrical Inc.	新设	该公司处于设立初期，对本报告期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该公司处于设立初期，对本报告期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新设	该公司处于设立初期，对本报告期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该公司处于设立初期，对本报告期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新设	该公司处于设立初期，对本报告期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注销	该公司设立后未参与经营活动，2021 年已经提交注销申请，2022 年正式注销生效，对本报告期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成为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行业领导者”的企业理念，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销售渠道优势、产品研发设计优势、规模化生产、业内领先的快速反应能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高附加值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知名企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推向市场。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适时向吹地机、工业风扇等清洁设备和空压机下游配套的气动工具、气动附件延伸，并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护理机器人等高端前沿产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之后三到四年内，力争实现小型空压机 1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 135 万台的生产能力。针对新增产能，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公司战略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加强人才团队建设等，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空压机降噪技术、机械冲击及外部空气反冲之过滤器自清洁技术等多种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制造核心技术。得益于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62,988.23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28,375.6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6.79%。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核心技术及产品优势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和营销渠道建设。凭借多年的专业研发和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获得了工具行业国际知名品牌 Stanley、Stanley Fatmax、Porter Cable、Dewalt、Craftsman、Briggs&Stratton 的授权，并与 The Home Depot、Lowe's、Walmart、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Costco、Menards、Harbor Freight Tools 等世界知名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海外客户从美洲地区逐渐拓展到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地区。

人才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以培养、引进、合作等多种机制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完善技术管理制度、岗位规范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研发团队等优势，不断巩固、扩大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市场占有率，具体发展措施包括：

1、技术开发与创新

公司将高度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依托现有“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Intertek 卫星实验室”，逐渐完善产品技术，并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模式，创新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开发经验及技术人员的创造热情，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公司将在现有的“Intertek 卫星实验室”基础上新建公司研发中心，引进国际先进的研究实验设备与检测设备，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功能试验、外观设计等为一体的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产品研发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研发试验基地、产业化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为公司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的开发、新市场的拓展奠定研发基础，以增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

2、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和营销渠道建设。ODM 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提高优质客户的销售量，通过参与优质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与优质客户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品牌授权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和维护与知名品牌授权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品牌授权的产品品类、品牌授权的品牌范围、品牌授权的市场区域；OEM 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高端品牌业务合作关系；OBM 业务方面，公司将依托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和多年以来生产经营的经验积累，逐渐扩大自身品牌“STEALTH”、“ALTON”、“欧圣”的市场影响力。

3、产品开发

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将依托与国际知名零售商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优质客户的需求，扩大公司的产品品类延伸与开发。对于清洁设备品类，公司将立足干湿两用吸尘器市场竞争优势，适时向吹地机、工业风扇等清洁设备延伸；对于空气动力设备品类，公司依靠小型空压机在优质客户较高的市场份额，加大向小型空压机下游配套的气动工具、气动附件延伸。此外，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护理机器人等高端前沿产品，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成长和创新活力。

4、国际化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精益化的战略，公司产品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将通过持续引进高层次的具有国际战略思路和专长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和营销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销售渠道优势，凭借知名品牌以及长期合作的知名连锁零售商的全球销售渠道，在巩固北美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欧洲、亚洲、拉丁美洲、澳洲等市场，进一步深化公司现有客户全球战略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充分依托技术研发优势、规模等优势，结合当地市场特点，整合各类资源，提高公司的国际化竞争优势。

5、人才培养

未来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规模，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鉴于未来三年公司业务规模将会大幅扩大，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期的人才发展规划，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任职要求，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企业各级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明确并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不同主体在法人治理中的权责以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要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3、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设置了证券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未来发展等信息。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开电子信箱等多元的沟通渠道，以及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方面独立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土地使用权、房产，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3、财务方面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业务方面独立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机构完整，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客户、市场等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79%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2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79%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79%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WEIDONG LU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7年03月27日	2026年04月05日	101,208,101	0	0	0	101,208,101	不适用
应斌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9年12月30日	2026年04月05日	128,654	0	0	0	128,654	不适用
桑树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7年03月27日	2026年04月05日	766,773	0	0	0	766,773	不适用
桑树华	董事	现任	男	45	2023年04月06日	2026年04月0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彩慧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23年04月06日	2026年04月05日	383,386	0	0	0	383,386	不适用
俞子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3年04月06日	2026年04月0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远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20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0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蒋关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6	2019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翁晓龙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7年03月27日	2026年04月05日	141,553	0	0	0	141,553	不适用
刘瑞端	监事、内审负责人	现任	男	39	2023年04月06日	2026年04月05日	143,770	0	0	0	143,770	不适用
何顺莲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3	2017年03月27日	2026年04月05日	309,285	0	0	0	309,285	不适用
钱勇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36	2023年04月06日	2026年04月0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钱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6	2022年09月20日	2026年04月0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柏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女	52	2017年03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402,176	0	0	0	402,176	不适用
高鹤林	董事	离任	男	78	2017年03月27日	2023年04月06日	190,067	0	0	0	190,067	不适用
郭宏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7	2017年03	2023年04	0	0	0	0	0	不适用

					月 27 日	月 06 日						
陈彩慧	监事	离任	女	45	2017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103,673,765	0	0	0	103,673,76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柏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柏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2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聘任钱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柏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06月27日	个人原因
钱勇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年09月20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WEIDONG LU:男，1963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任安徽省合肥市电子工业公司科员；1986年9月至1989年4月，于上海财经大学学习；1990年4月至1995年8月，任厦门市东方发展公司经理；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历任奥尔登机械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10月至今，任欧圣美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应斌: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欧圣自动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副经理，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现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桑树华: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彩慧: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钱江摩托集团设计员、销售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力华机电销售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任宁波欧圣自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3月至2023年4月，历任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俞子辰: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税务局副科、科长、副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副处，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蒋关义:男，194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66年8月至1999年2月，历任上海飞机制造厂工艺员、工程师、项目经理、合同部主任；1999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冠军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起退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扬: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南化集团研究院技干；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江苏省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全国律协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委员；2022年11月至今任民盟江苏省委法治工作委员会委员；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0年04月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4月至

今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任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翁晓龙: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2000年12月,历任福建压缩机总厂车间主任、服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泉州德源轴承厂厂长;2002年1月至2012年9月,历任欧圣机电部门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苏州伊利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瑞端: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曾任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PMC主管;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历任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比核价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审计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审计部经理。

何顺莲: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深圳北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车间组长、车间主任、生产副经理、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历任苏州新大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欧圣有限品质总监、总经办主任;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运营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制造中心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钱勇: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士,2020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在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灿(上海)鞋业有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11月加入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司IPO全流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应斌	苏州欧圣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9月27日		否
应斌	圣查尔斯（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0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远扬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	2001年07月15日		是
李远扬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7年04月01日	2023年04月01日	是
李远扬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4月09日	2023年05月28日	是
李远扬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04日	是
李远扬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6月22日	2023年03月27日	是
俞子辰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董事长）	2009年12月25日		是
翁晓龙	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19日		否
翁晓龙	苏州欧圣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01日		否
翁晓龙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1月15日		否
钱勇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1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2））。

（二）确定依据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7 万元人民币（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WEIDONG LU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现任	195.16	否
高鹤林	董事	男	78	离任	10.8	否
柏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52	离任	33.46	否
应斌	董事	男	40	现任	24.51	否
钱勇	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24.25	否
郭宏	独立董事	女	57	离任	7	否
蒋关义	独立董事	男	76	现任	7	否
李远扬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7	否
翁晓龙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36.22	否
陈彩慧	监事	女	45	现任	60.8	否
何顺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现任	48.08	否
桑树华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00.23	否
合计	—	—	—	—	554.5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2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21年1-12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4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5月31日	2022年06月02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2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9月20日	2022年09月2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WEIDONG LU	7	7	0	0	0	否	4
高鹤林	7	7	0	0	0	否	4
应斌	7	7	0	0	0	否	4
郭宏	7	0	7	0	0	否	4
李远扬	7	0	7	0	0	否	4
蒋关义	7	0	7	0	0	否	4
柏伟	4	4	0	0	0	否	3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内控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郭宏 委员：李远扬、柏伟	5	2022年01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4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季度内审情况及半年度内审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8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内审情况及第四季度内审计划》、《关于聘任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蒋关义 委员：李远扬、WEIDONG LU	2	2022年02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制定对应工作计划，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9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钱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远杨 委员：郭宏、WEIDONG LU	1	2022年04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确定依据合理、并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WEIDONG LU 委员：柏伟、高鹤林	1	2022年05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在启东市建设“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关于在香港新设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并通过其在马来西亚新建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7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71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270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367
合计	1,1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9
本科	377
大专	128
中专及高中以下	666
合计	1,190

2、薪酬政策

2022 年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共治、共享”的核心文化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任人唯贤、用人所长、育人所需”用人理念，实行以能力、岗位、绩效、项目等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岗位和能力确定基本年薪，通过任职资格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通过绩效考核制度，引导员工改善工作绩效，发挥正面激励作用，积极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投资者；通过项目激励制度，以结果为导向，将核心技术骨干的奖金收入与项目完成情况挂钩，以期实现给最大的空间，最合适的平台，看最后的结果，让奋斗者获得最丰厚的回报。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制定完整的年度培训计划，并对计划的课程和实施部门进行全过程跟踪落实，积极寻求各种有效的培训资源，让高潜力和核心人员享有更多的外训机会，以此来保证员工有充分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同时公司为不同的岗位人员定制个性化培训方案，如新进员工入职培训、技术人员专项培养、职能科室人员办公软件专项培训、管理人员领导力提升培训等等，持续提升组织学习能力，助推业务长期稳健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25,96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923,210.0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市后的总股本 182,607,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1,303,83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2,607,66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7,825,362.7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7,825,362.7
可分配利润（元）	288,585,391.6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271,756.5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0,936,910.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005,034.11 元，减去 2022 年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1,303,830.5 元，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法定盈余公积 18,093,691.0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8,585,391.66 元，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16,879,269.15 元。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盈利以及现金流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市后的总股本 182,607,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825,362.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各类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1)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监事能充分、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

(2) 内部审计部能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 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牵制；

(4) 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5) 各业务部门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评估，设置关键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p>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p> <p>④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不懈地贯彻落实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倾情回报社会，努力成为员工幸福、客户信赖、股东满意、社会赞扬的美好企业。

1、投资者权益

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交流、电子邮件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疑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积极地利润分配政策回报投资者。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开展员工职业健康体检，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预防职业病危害；每逢佳节送上福利关怀，设置职工说事工作室，关怀每一位员工身心健康；规范晋升通道，制定科学、合理的晋升相制度和培训体系，达到人尽其才、各尽其能的目的，满足公司和员工个人发展需要。公司努力为社会创造更多稳定就业岗位，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3、履行其他社会责任

2022年2月20日上午，公司吴江区人大代表何顺莲、人事行政中心应斌、王玮等人，一同前往汾湖镇东联村委会及汾湖镇镇东社区服务站中心，代表公司送上慰问物资，以表达对驻守在汾湖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志愿者们最真挚的问候。

2022年2月20日下午，公司紧急采购的一批防疫物资（N95口罩10000个，防护服、鞋套1980套，价值6万余元），送往汾湖开发区管委会，以尽企业绵薄之力。2022年4月18日下午，公司再次采购一批防疫物资（N95口罩20000个，防护服2000套）捐赠给汾湖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人大代表、公司何顺莲参与此次捐赠活动。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公司首次 IPO 上市敲钟仪式在苏州东太湖大酒店隆重举行。在仪式上，公司还举行了公益捐款、抗疫物资捐赠活动。

2022 年 10 月，欧圣电气党支部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把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融为一体，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带头模范作用，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四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圣巴巴拉投资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四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高鹤林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四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熙坤投资、腾恒投资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孙莉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圣巴巴拉投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2、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p> <p>3、本公司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锁定期满两年内	正常履行

	WEIDONGLU 和 ESTHERYIFENGLU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2、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锁定期满两年内	正常履行
	熙坤投资、腾恒投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2、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p> <p>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锁定期满两年内	正常履行

	孙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p> <p>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锁定期后	正常履行
	高鹤林、柏伟、应斌、翁晓龙、陈彩慧、何顺莲、桑树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2. 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 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p> <p>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5.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正常履行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如果后续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再重新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p> <p>2、控股股东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p>	<p>2022 年 04 月 15 日</p>	<p>上市 后</p>	<p>正常履行</p>
--	------------------------------------	-------------------	--	-------------------------	-----------------	-------------

			<p>(3)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4)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50%，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100%。</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p> <p>(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p>			

	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	<p>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 后	正常履行
	圣巴巴拉投资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	<p>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WEIDONGLU、 ESTHERYIFENGLU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	<p>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 后	正常 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	<p>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 后	正常 履行
	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p> <p>(1)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 后	正常 履行

			<p>(2)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 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 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 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圣巴巴拉投资及 WEIDONGLU 和 ESTHERYIFENGLU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且将购回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 (若有)。回购与购回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但不得低于回购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	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	正常履行

	柏伟、应斌、翁晓龙、陈彩慧、何顺莲、桑树华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 后四 十二 个月	正常 履行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p> <p>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 后	正常 履行

			<p>理, 优化预算管理流程, 加强成本管理,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 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 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 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圣巴巴拉投资及 WEIDONGLU 和 ESTHERYIFENGLU</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本公司/本人绝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022年 04月 15日</p>	<p>上市 后</p>	<p>正常 履行</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p>	<p>2022年 04月 15日</p>	<p>上市 后</p>	<p>正常 履行</p>

			<p>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公司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一) 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p> <p>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利润分配的顺序</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若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3、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p> <p>(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p> <p>(3)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	正常履行

		<p>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p> <p>(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6)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7)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p> <p>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p> <p>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p>			
--	--	--	--	--	--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p>（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剩余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WEIDONGLU 和 ESTHERYIFENGLU	关于劳务派遣事宜承诺函	<p>本人将督促公司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促使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在法定比例范围内。若公司因报告期内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	正常履行
	圣巴巴拉投资及 WEIDONGLU 和 ESTHERYIFENGLU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p>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	正常履行
	圣巴巴拉投资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欧圣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公司作为欧圣电气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欧圣电气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	正常履行

			<p>(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欧圣电气和/或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欧圣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欧圣电气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圣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违规占用或转移欧圣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欧圣电气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5)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圣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圣巴巴拉投资及 WEIDONGLU 和 ESTHERYIFENGLU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若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 本公司/本人承诺, 如果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	正常履行
	WEIDONGLU 和 ESTHERYIFENGLU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与欧圣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在本人作为欧圣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后	正常履行

			<p>少与欧圣电气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欧圣电气和/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欧圣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欧圣电气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圣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欧圣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欧圣电气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5)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p> <p>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圣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照“第三节，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紫明、朱雪峰、龚秋月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IPO 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服务期间审计意

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中联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为公司 IPO 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现项目合同已经到期结束，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后，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中联、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对立信中联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周扣山、孙晓刚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1	深圳洁德	深圳市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创汇大厦 10 层 1 号单位
2	深圳洁德	深圳市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创汇大厦 10 层 1 号单位
3	上海姿东	上海瑞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越虹广场 B 座 3 层 ABCD 单元
4	上海姿东	上海芯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 400 号
5	上海姿东	上海松港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南路 301 号 2 幢 2 层 228 室
6	欧圣日本	株式会社三和	日本国东京市墨田区江东桥 2 丁目 2 番 3 号三和大厦 7 楼
7	欧圣国际	Hip Shing Hong (Agency) Limited	香港九龙广东道 998 号旺角办事处 8 楼 A2 室
8	苏州伊利诺	苏州众创智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 楼 1043 室
9	欧圣电气	骆正金	黎里镇北京路 1 号云溪四季庭 10 幢 1703
10	欧圣电气	君子兰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新友路百顺公寓
11	欧圣电气	苏州汾湖城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东侧、越秀路南侧宿舍楼一幢第二层
12	欧圣电气	苏州杜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越江路 558 号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1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苏州市吴江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2021.01.01- 2022.04.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5,000	43,5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0
合计		67,000	45,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均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955,661	100.00%	2,352,728			-2,352,728	0	136,955,661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198,357	5.26%	2,331,391			-2,331,391	0	7,198,357	3.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976,135	3.63%	2,322,984			-2,322,984	0	4,976,135	2.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2,222	1.62%	8,407			-8,407	0	2,222,222	1.22%
4、外资持股	129,757,304	94.74%	21,337			-21,337	0	129,757,304	71.0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3,269,439	90.01%	21,184			-21,184	0	123,269,439	67.51%
境外自然人持股	6,487,865	4.74%	153			-153	0	6,487,865	3.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99,272			2,352,728	45,652,000	45,652,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43,299,272			2,352,728	45,652,000	45,652,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6,955,661	100.00%	45,652,000				45,652,000	182,607,66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652,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36,955,661 股变更为 182,607,661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652,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36,955,661 股变更为 182,607,661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65.2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 89,331.0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565.2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4,765.82 元。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上升。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报告期公司每股收益为 0.813 元/股，同比上升 5.59%；稀释每股收益为 0.813 元/股，同比上升 5.59%，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94 元/股，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122.3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123,269,439			123,269,439	首发前限售股、延长股份锁定期	2025.10.22
WEIDONG LU	6,487,865			6,487,865	首发前限售股、延长股份锁定期	2025.10.22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5,785			2,635,785	首发前限售股	2025.4.22
苏州市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0,350			2,340,3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4.22
孙莉	2,222,222			2,222,222	首发前限售股	2023.4.24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其他		2,352,728	2,352,728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2.10.24
合计	136,955,661	2,352,728	2,352,728	136,955,66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2 年 04 月 08 日	21.33 元/股	45,652,000	2022 年 04 月 22 日	45,652,000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652,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36,955,661 股变更为 182,607,661 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652,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36,955,661 股变更为 182,607,661 股。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上升。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报告期公司资产为 203,665.63 万元，同比上升 83.28%；负债为 58,639.82 万元，同比下降-5.73%，股本为 18,260.7661 万元，同比上升 33.33%；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79%，比上年同期下降 48.72%；上市公司产权比率为 40.43%，比上年同期下降 27.1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境外法人	67.51%	123,268,439		123,268,439				
WEIDONG LU	境外自然人	3.55%	6,487,865		6,487,865				
苏州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635,785		2,635,785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340,350		2,340,350				
孙莉	境内自然人	1.22%	2,222,222		2,222,222				
仇晓瑞	境内自然人	0.23%	420,000	420,000		420,00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17%	312,000	312,000		312,000			
张汉东	境内自然人	0.15%	279,287	279,287		279,287			
景林法	境内自然人	0.12%	220,000	220,000		22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218,107	218,107		218,10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由 WEIDONG LU 及其女儿 Esther Yifeng Lu 共同出资成立，苏州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是高鹤林先生，而高鹤林先生是 WEIDONG LU 的姐夫，因此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WEIDONG LU、苏州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	无								

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仇晓瑞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李淑华	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	
张汉东	279,287	人民币普通股	279,287	
景林法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107	人民币普通股	218,107	
黄佩华	2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700	
彭地	1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200	
罗兴远	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	
刘刚	180,189	人民币普通股	180,189	
钟勇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5)	公司股东仇晓瑞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0,000 股，合计持有 42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WEIDONG LU	2016年10月05日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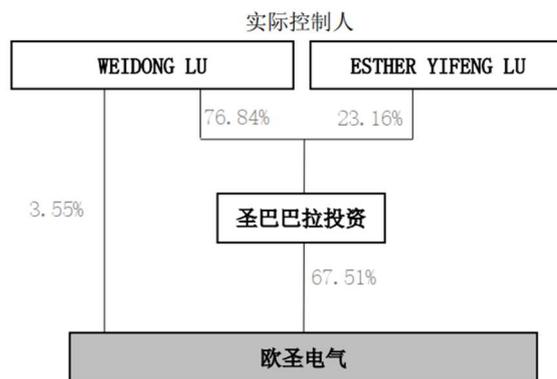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WEIDONG LU	本人	美国	是
ESTHER YIFENG LU	本人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WEIDONG LU 先生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65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紫明、朱雪峰、龚秋月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657 号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圣电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欧圣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9、金融工具”、“六 1、货币资金”及“六 2、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圣电气公司货币资金 83,282.10 万元、理财产品 45,500.00 万元，合计 128,782.10 万元，占总资产的 63.23%，鉴于上述资产余额重大，且银行账户数量较多、存在境外款项。因此，我们对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657 号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对库存现金执行了监盘，检查了银行对账单，对所有银行账户、理财产品实施函证，并对函证全过程进行控制；

（4）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5）对重要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并检查大额收付交易。

（二）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28、收入”及“六 35、营业收入”。欧圣电气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8,375.60 万元，主要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各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3）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获取报关单金额以及出口退税明细，与公司账面收入客户、产品和金额等数据进行核对。

（5）登录国家外汇局，获取外管局收汇数据，与公司账面出口销售回款金额核对。

（6）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出口销售台账，针对其中大额外销收入抽查相应销售订单、检查发货记录、货运单据、出口报关单、提单、海运单等外部证据；

（7）采取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单据；

（8）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报关单、提单或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进入主要客户系统，取得客户系统内的订单、发票、回款数据，并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逐笔核对；

（三）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12、存货”及“六 7、存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圣电气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8,965.88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55.83 万元，存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8.60%；由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存货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审计报告（续）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657 号

（1）了解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评估了相关的会计估计；

（2）复核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结合存货仓库分布情况，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监盘，在存货监盘程序中观察和检查产品的状态及可用性；

（3）取得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重点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4）取得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清单，并检查期后实际执行情况；

（5）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以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可靠性和计算的准确性；

（6）针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存货，执行函证程序；

（7）执行细节测试，抽取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采购追查至购货合同及发票，并检查采购申请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四、其他信息

欧圣电气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欧圣电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欧圣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欧圣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欧圣电气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欧圣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657 号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欧圣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欧圣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欧圣电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紫明（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秋月

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820,992.55	204,019,337.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489,204.71	166,318,612.78
应收款项融资	72,578,317.80	6,687,699.31
预付款项	7,170,081.40	15,553,725.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006,212.39	9,272,608.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100,531.84	215,165,892.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21,964.98	272,239,198.92
流动资产合计	1,671,587,305.67	889,257,07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45,049.70
固定资产	191,222,688.22	177,052,286.16
在建工程	2,043,59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6,252.78	935,971.75
无形资产	113,827,029.70	28,417,46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6,082.17	11,041,55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63,385.13	384,12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69,032.02	221,977,761.01
资产总计	2,036,656,337.69	1,111,234,83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09,534.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710,381.16	251,298,939.75
应付账款	226,800,136.19	232,520,161.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52,854.95	5,756,93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509,911.11	13,624,081.80
应交税费	3,218,987.98	2,845,333.62
其他应付款	3,905,596.81	1,965,654.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6,314.51	2,000,051.77
其他流动负债	63,219.13	
流动负债合计	466,686,936.17	510,011,160.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877,287.67	51,810,136.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3,981.54	566,678.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430,004.75	38,271,530.61
递延收益	11,332,714.64	12,591,90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7,265.50	8,779,349.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11,254.10	112,019,600.59
负债合计	586,398,190.27	622,030,761.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607,661.00	136,955,6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0,805,990.01	63,147,82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54,560.22	-9,830,542.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19,787.48	33,926,096.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879,269.15	265,005,03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258,147.42	489,204,074.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258,147.42	489,204,07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6,656,337.69	1,111,234,835.52

法定代表人：WEI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00,654.48	50,734,88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2,554,118.26	311,032,027.81
应收款项融资		870,000.00
预付款项	4,142,063.31	8,349,290.14
其他应收款	14,392,715.97	9,969,465.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1,391,350.32	173,196,15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1,009.35	260,423,469.41

流动资产合计	1,235,521,911.69	814,575,291.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6,004,103.48	50,598,79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45,049.70
固定资产	79,745,705.75	72,595,407.66
在建工程	2,043,59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148,027.19	28,417,46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8,974.65	8,115,23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4,862.60	384,12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975,267.69	164,257,387.02
资产总计	1,915,497,179.38	978,832,67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09,534.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710,381.16	251,298,939.75
应付账款	198,616,058.44	210,541,037.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1,539.85	1,438,854.83
应付职工薪酬	21,258,332.84	12,551,927.50
应交税费	960,992.60	977,844.67
其他应付款	6,300,753.37	1,567,448.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219.13	
流动负债合计	426,450,811.72	478,376,05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430,004.75	38,271,530.61
递延收益	11,332,714.64	12,591,90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8,551.08	901,33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11,270.47	51,764,773.10
负债合计	483,862,082.19	530,140,825.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607,661.00	136,955,6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8,422,257.05	60,764,09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19,787.48	33,926,096.45
未分配利润	288,585,391.66	217,046,00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635,097.19	448,691,85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5,497,179.38	978,832,678.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3,756,025.89	1,314,529,271.34
其中：营业收入	1,283,756,025.89	1,314,529,271.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3,026,546.17	1,192,555,675.33
其中：营业成本	900,683,962.83	1,005,000,434.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65,674.89	6,436,786.54
销售费用	134,990,286.48	101,411,896.30

管理费用	52,510,135.50	29,476,258.32
研发费用	52,545,363.25	34,694,486.57
财务费用	-24,568,876.78	15,535,812.74
其中：利息费用	7,682,733.16	1,548,161.61
利息收入	1,333,477.73	1,116,320.64
加：其他收益	9,797,154.91	5,490,37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0,264.84	6,530,72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441.15	-1,184,97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1,787.44	1,267,07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7.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886,553.18	134,078,200.61
加：营业外收入	139,291.07	210,094.30
减：营业外支出	1,445,244.67	1,049,48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580,599.58	133,238,810.93
减：所得税费用	18,308,843.01	17,298,63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271,756.57	115,940,177.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271,756.57	115,940,177.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71,756.57	115,940,177.4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4,017.29	-2,030,216.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4,017.29	-2,030,216.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4,017.29	-2,030,216.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21,790.80	-39,091.01
7. 其他	3,197,773.51	-1,991,12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047,739.28	113,909,96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047,739.28	113,909,96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6	0.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6	0.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WEI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9,651,891.44	1,063,337,989.25
减：营业成本	787,177,827.54	868,354,400.11
税金及附加	4,604,298.10	4,737,873.28
销售费用	13,343,800.56	10,435,803.54
管理费用	28,293,370.86	16,293,649.21
研发费用	52,545,363.25	34,694,486.57
财务费用	-33,963,255.17	8,456,871.73
其中：利息费用	353,654.13	1,761.11
利息收入	439,839.01	977,610.72
加：其他收益	9,722,144.63	5,490,06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6,852.67	6,530,72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163.28	-288,253.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9,156.03	-497,95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25.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10,490.85	131,619,810.01
加:营业外收入	53,401.54	2.03
减:营业外支出	1,434,627.67	999,52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029,264.72	130,620,288.96
减:所得税费用	23,092,354.47	15,555,52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36,910.25	115,064,764.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36,910.25	115,064,764.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936,910.25	115,064,764.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622,692.90	1,324,264,000.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22,266.47	118,274,97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6,200.15	21,228,03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661,159.52	1,463,767,00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865,866.86	1,093,859,09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426,689.24	132,850,79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8,160.10	39,279,17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32,628.73	90,871,8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283,344.93	1,356,860,9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77,814.59	106,906,05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161,482.29	6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30,264.84	6,530,72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380.25	53,0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419,127.38	668,583,73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656,083.06	16,015,00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161,482.29	8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817,565.35	823,015,00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98,437.97	-154,431,26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331,730.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00,005.27	55,060,7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93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631,735.67	93,061,72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61,366.16	28,058,57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73,890.87	1,456,23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0,523.67	49,408,30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15,780.70	78,923,11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15,954.97	14,138,61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2,766.59	-1,950,39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808,098.18	-35,336,99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12,894.37	221,349,89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820,992.55	186,012,894.3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170,452.97	1,039,432,08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662,055.48	118,273,79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2,644.60	9,640,9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565,153.05	1,167,346,80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204,243.08	827,453,18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894,926.05	117,594,42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07,707.24	32,704,56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15,237.48	65,687,9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822,113.85	1,043,440,1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6,960.80	123,906,65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500,000.00	6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96,852.67	6,530,72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380.25	53,0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924,232.92	668,583,73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87,210.45	12,972,99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8,905,310.07	80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592,520.52	820,472,99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68,287.60	-151,889,25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331,73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00,005.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93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631,735.67	38,000,93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00,005.27	128,7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47,950.30	1,76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1,566.25	49,408,30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69,521.82	49,538,83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62,213.85	-11,537,90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5,245.34	-100,12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72,210.79	-39,620,62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8,443.69	72,349,07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00,654.48	32,728,443.6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955,661.00				63,147,825.86		-9,830,542.93		33,926,096.45		265,005,034.11		489,204,074.49		489,204,07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955,661.00				63,147,825.86		-9,830,542.93		33,926,096.45		265,005,034.11		489,204,074.49		489,204,07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652,000.00				847,658,164.15		-2,224,017.29		18,093,691.03		51,874,235.04		961,054,072.93		961,054,072.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24,017.29				161,271,756.57		159,047,739.28		159,047,739.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652,000.00				847,658,164.15								893,310,164.15		893,310,164.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652,000.00				847,658,164.15								893,310,164.15		893,310,164.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93,691.03		-		-91,303,830.50		-91,303,830.50
											109,397,521.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93,691.03		-18,093,691.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303,830.50		-91,303,830.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607,661.00				910,805,990.01		-	52,019,787.48		316,879,269.15		1,450,258,147.42		1,450,258,147.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955,661.00				63,147,825.86		- 7,800,326.27		22,419,620.02		160,571,333.14		375,294,113.75		375,294,11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955,661.00				63,147,825.86		- 7,800,326.27		22,419,620.02		160,571,333.14		375,294,113.75		375,294,11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30,216.66		11,506,476.43		104,433,700.97		113,909,960.74		113,909,96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30,216.66				115,940,177.40		113,909,960.74		113,909,96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06,476.43		-11,506,476.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06,476.43		-11,506,476.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955,661.00				63,147,825.86		-	9,830,542.93		33,926,096.45		265,005,034.11		489,204,074.49	489,204,074.4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955,661.00				60,764,092.90				33,926,096.45	217,046,002.94		448,691,85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955,661.00				60,764,092.90				33,926,096.45	217,046,002.94		448,691,85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52,000.00				847,658,164.15				18,093,691.03	71,539,388.72		982,943,24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936,910.25		180,936,91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652,000.00				847,658,164.15							893,310,164.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652,000.00				847,658,164.15							893,310,164.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93,691.03	-109,397,521.53		-91,303,83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93,691.03	-18,093,691.0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303,830.50		-91,303,830.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607,661.00				908,422,257.05				52,019,787.48	288,585,391.66		1,431,635,097.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955,661.00				60,764,092.90				22,419,620.02	113,487,715.03		333,627,08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955,661.00				60,764,092.90				22,419,620.02	113,487,715.03		333,627,08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6,476.43	103,558,287.91			115,064,76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064,764.34		115,064,76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06,476.43	-11,506,476.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06,476.43	-11,506,476.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955,661.00				60,764,092.90				33,926,096.45	217,046,002.94		448,691,853.2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 号）文件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65.2 万股，发行价格 21.33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82,607,661 股，注册资本为 182,607,661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2573554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WEIDONG LU。

住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4. 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是	是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是	是
Alton Japan Co.,Ltd.	是	是
Alton Electrical Inc.	是	否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是	是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	否（注-1）	是（注-1）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是（注-2）	否（注-2）
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是	否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是	否
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注-1: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 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正式撤销并解散。

注-2: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册成立, 注册编号: 3123115。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5 户, 减少 1 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 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 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吸尘器及空压机等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附注四 20、“无形资产”、28“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

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 6)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1)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3)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4)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5)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提示：应收票据是否计提是具有可选性的，如：信誉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政府及其所属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职工备用金和代扣代缴款、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政府及其所属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职工备用金和代扣代缴款、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金融工具”及“金融资产减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金融资产减值”。

15、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

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	年限平均法	10-39	10.00	2.31-9.00
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5-20	10.00	4.50-18.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美国土地作为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生物资产

无

23、油气资产

无

24、使用权资产

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租赁”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年限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3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0、租赁负债

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租赁”。

3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FCA 及 DDP 等贸易方式。①FOB/FCA 贸易方式下外销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②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

(运单)；同时，货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网络销售业务：产品交付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得到买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3) 线下销售业务：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3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

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和 6%
消费税	不使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16.5%、30.5%、33.5%、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25.00%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8.25%，超过200万元港币的利润按16.5%征税。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报告期内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适用联邦税税率为21%，州税税率为9.5%，合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5%。

Alton Japan Co.Ltd	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①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的税率，800 万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的税率；②地方法人税：2019 年 10 月 1 日前为 4.4%，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为 10.3%。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5.00%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按 16.5%征税。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按 16.5%征税。
Alton Electrical Inc.	报告期内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适用联邦税税率为 21%，州税税率为 9.5%，合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5%。
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按 16.5%征税。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根据马来西亚有关条例，马来西亚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4%；注册资金少于 250 万马币的企业，首次利润低于 60 万马币，适用所得税率是 17%；
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母公司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7580），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6,897.93	159,824.78
银行存款	832,114,094.62	185,853,069.59
其他货币资金		18,006,442.73
合计	832,820,992.55	204,019,337.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9,200,910.92	125,132,785.3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35,0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其中：		
合计	455,000,000.00	0.00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288,595.59	100.00%	5,799,390.88	5.36%	102,489,204.71	175,263,494.95	100.00%	8,944,882.17	5.10%	166,318,612.78
其中：										
账龄组合	108,288,595.59	100.00%	5,799,390.88	5.36%	102,489,204.71	175,263,494.95	100.00%	8,944,882.17	5.10%	166,318,612.78
合计	108,288,595.59	100.00%	5,799,390.88		102,489,204.71	175,263,494.95	100.00%	8,944,882.17		166,318,61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99,390.8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066,165.61	5,203,308.93	5.00%
1-2 年	4,029,275.58	402,927.55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93,154.40	193,154.40	100.00%
合计	108,288,595.59	5,799,390.8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066,165.61
1 至 2 年	4,029,275.58
3 年以上	193,154.40
5 年以上	193,154.40
合计	108,288,595.5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44,882.17		3,748,308.73		602,817.44	5,799,390.88
合计	8,944,882.17		3,748,308.73		602,817.44	5,799,390.88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Menards	13,967,922.13	12.90%	744,144.18
Stanley Black&Decker	12,070,594.46	11.15%	603,529.74

Costco	8,612,152.11	7.95%	430,607.64
WALMART	7,555,059.76	6.98%	377,753.01
Amazon	6,918,237.35	6.39%	345,911.90
合计	49,123,965.81	45.3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70,000.00
应收账款	72,578,317.80	5,817,699.31
合计	72,578,317.80	6,687,699.3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年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870,000.00	1,823,540.00	2,693,540.00			
应收账款	5,817,699.31	66,223,258.96		537,359.53	72,578,317.80	3,488,658.45
合计	6,687,699.31	68,046,798.96	2,693,540.00	537,359.53	72,578,317.80	3,488,658.4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0,081.40	100.00%	15,553,725.86	100.00%
合计	7,170,081.40		15,553,725.8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832,587.50	11.61
北京三五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4,016.64	10.10
常州心淇达电气有限公司	669,180.00	9.33
VENTUS INDUSTRIAL LIMITED	494,833.37	6.9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382,471.30	5.33
合计	3,103,088.81	43.27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006,212.39	9,272,608.06
合计	13,006,212.39	9,272,608.06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87,335.95	328,606.73
出口退税	7,834,722.89	7,382,205.30
其他	3,817,051.87	1,328,967.35
押金及保证金	1,266,035.32	353,507.63
合计	13,305,146.03	9,393,287.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678.95			120,678.9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169,094.07			169,094.07
其他变动	9,160.62			9,160.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933.64			298,933.6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22,592.24
1 至 2 年	141,434.03
2 至 3 年	41,119.76
合计	13,305,146.0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变动情况	120,678.95	169,094.07			9,160.62	298,933.64
合计	120,678.95	169,094.07			9,160.62	298,933.6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	7,834,722.89	1 年以内	55.88%	
SBD	代付税款	1,450,661.76	1-2 年	10.90%	72,533.11
社保	其他	1,218,112.11	1-2 年	9.16%	60,905.61
COSTCO	保证金	731,571.33	1-2 年	5.50%	36,578.57
THD	保证金	541,064.73	1-2 年	4.07%	27,053.22
合计		11,776,132.82		85.51%	197,070.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履约成
原材料	36,491,151.86	1,011,736.25	35,479,415.61	44,117,596.89	
在产品	15,207,700.80	153,642.84	15,054,057.96	20,412,402.37	
库存商品	102,337,905.99	13,385,986.64	88,951,919.35	117,530,897.00	
周转材料	57,849.84	6,901.17	50,948.67	173,769.28	
发出商品	35,251,564.26		35,251,564.26	35,463,377.82	
委托加工物资	312,625.99		312,625.99	386,530.06	
合计	189,658,798.74	14,558,266.90	175,100,531.84	218,084,573.4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2,030.37	59,705.87				1,011,736.25
在产品	256,500.20			102,857.36		153,642.84
库存商品	1,710,110.45	11,188,077.67	487,798.52			13,385,986.64
周转材料	39.92	6,861.26				6,901.17
合计	2,918,680.94	11,254,644.80	487,798.52	102,857.36		14,558,266.9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3,571.32	302,982.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811,979.09	7,953,773.63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55,000,000.00
第三方账户余额	7,226,414.57	8,982,442.41
合计	13,421,964.98	272,239,198.92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75,605.12	1,654,310.70		6,729,91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75,605.12	1,654,310.70		6,729,915.8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075,605.12	1,654,310.70		6,729,915.82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9,889.03	374,977.09		2,584,86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76,443.80	11,028.74		87,472.54
(1) 计提或摊销	76,443.80	11,028.74		87,47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6,332.83	386,005.83		2,672,338.6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286,332.83	386,005.83		2,672,338.66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865,716.09	1,279,333.61		4,145,049.7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1,222,688.22	177,052,286.16
合计	191,222,688.22	177,052,286.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2,633,475.36	34,010,120.56	5,727,259.38	3,880,437.44	3,860,759.56	240,112,05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06,831.22	3,203,968.55	700,269.50	2,448,035.79	1,514,164.80	30,073,269.86
(1) 购置	6,903,501.75	1,941,835.02	350,796.47	2,129,126.06	1,025,345.10	12,350,604.40
(2) 在建工程转入	568,807.34	1,119,176.99	261,061.94	318,909.73	484,407.10	2,752,363.1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	9,658,917.01	142,956.54	88,411.09		4,412.60	9,894,697.24
(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075,605.12					5,075,60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80,085.46	309,970.58	21,643.62	21,240.57	432,940.23
(1) 处置或报废		80,085.46	309,970.58	21,643.62	18,376.07	430,075.7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					2,864.50	2,864.50
4. 期末余额	214,840,306.58	37,134,003.65	6,117,558.30	6,306,829.61	5,353,683.79	269,752,381.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431,225.61	12,094,584.01	2,625,447.22	2,630,369.52	2,625,750.37	62,407,37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61,558.14	3,011,821.59	871,023.26	441,315.76	441,647.39	15,827,366.14
(1) 计提	8,416,980.02	2,984,022.90	850,769.20	441,315.75	437,874.60	13,130,962.4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	358,245.29	27,798.69	20,254.06	0.01	3,772.79	410,070.84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286,332.83					2,286,33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4,490.30	278,973.51	16,094.75	17,880.01	357,438.57
(1) 处置或报废		44,490.30	278,973.51	16,094.75	16,538.46	356,097.0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					1,341.55	1,341.55
4. 期末余额	53,492,783.75	15,061,915.29	3,217,496.97	3,055,590.53	3,049,517.76	77,877,304.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52,389.41				652,38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52,389.41				652,389.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347,522.83	21,419,698.95	2,900,061.33	3,251,239.08	2,304,166.03	191,222,688.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202,249.75	21,263,147.14	3,101,812.16	1,250,067.92	1,235,009.19	177,052,286.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生产设备	672,566.40	20,176.99	652,389.41		闲置口罩机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产品测试房 1	9,877.26	尚未办理
仓储用钢架房	11,036.05	尚未办理
产品测试房 2	16,000.00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注：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拥有一项美国不动产信托（信托编号为 8002360749，受托人为 Chicago Title Land Trust Company），该不动产信托拥有一处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房产，具体地址为 195 Harbor Drive, Unit 5502, Chicago, Illinois 60601，房屋面积为 2,400 平方英尺（约 222.97 平方米），根据信托文件、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合同期内，信托财产登记在信托公司名下，信托财产的处分权由欧圣美国享有，欧圣美国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撤销、变更或修改信托条款，并以书面形式指示受托人将信托房产的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未经欧圣美国许可，信托公司无权转让、抵押、留置或处置信托房产。综上，除信托房产所有权登记在信托公司名下，欧圣美国对信托房产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处分权利。因此该房屋的实际行使权力由本公司控制，对于该资产，欧圣美国实际主要是以生产经营所用为目的，欧圣美国是该房产相关税费的实际缴纳人，美国相关税务部门对该房产缴纳义务认定方为欧圣美国，欧圣美国并不是为了将房产作为完全的信托产品收取基于这个信托所产生的收益（若作为完全的信托产品，那相关税费的缴纳应由信托产品的管理人或账户进行缴纳或支付），该不动产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列为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43,594.02	
合计	2,043,594.0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345,132.74		345,132.74			
145万台空压机产线技改项目	1,698,461.28		1,698,461.28			
合计	2,043,594.02		2,043,594.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65,182,800.00		886,619.48	541,486.74		345,132.74	3.91%					募股资金
145万台空压机产线技改项目	195,830,400.00		3,909,337.64	2,210,876.36		1,698,461.28	7.53%					募股资金
合计	261,013,200.00		4,795,957.12	2,752,363.10		2,043,594.0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5,960.88	1,295,96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3,924.12	803,92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99,885.00	2,099,885.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9,989.13	359,98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3,643.09	543,643.09
(1) 计提	543,643.09	543,643.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03,632.22	903,632.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6,252.78	1,196,252.78
2. 期初账面价值	935,971.75	935,971.75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洁德租入深圳市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房屋（参见租赁情况）：

	本期新增	使用月限	折现率（年）	租赁负债	租赁期限
使用权资产	803,924.12	36	4.65%	861,253.71	2022.08.05-2025.08.04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264,056.98			4,212,544.43	39,476,60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5,753,810.70			2,050,014.21	87,803,824.91
(1) 购置	84,099,500.00			2,050,014.21	86,149,514.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54,310.70				1,654,310.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017,867.68			6,262,558.64	127,280,426.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93,186.10			3,065,949.01	11,059,13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8,864.84			1,235,396.67	2,394,261.51
(1) 计提	1,147,836.10			1,235,396.67	2,383,232.7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028.74				11,028.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52,050.94			4,301,345.68	13,453,396.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865,816.74			1,961,212.96	113,827,029.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270,870.88			1,146,595.42	28,417,466.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97,639.28	6,286,943.86	12,927,516.41	3,047,745.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47,693.64	1,492,154.05	2,335,793.40	350,369.01
预计负债	43,430,004.75	6,514,500.71	38,271,530.61	5,740,729.59
递延收益	11,332,714.64	1,699,907.20	12,591,905.24	1,888,785.79
新租赁	90,305.40	22,576.35	55,681.58	13,920.40
合计	89,598,357.71	16,016,082.17	66,182,427.24	11,041,550.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务与会计上折旧摊销差异	12,644,597.18	1,896,689.58	6,008,915.01	901,337.25
香港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未分红税率差异	30,046,724.37	3,937,691.15	28,328,904.37	3,821,738.30
合同履约成本	14,655,109.32	3,692,884.77	13,512,659.35	4,056,274.09
合计	57,346,430.87	9,527,265.50	47,850,478.73	8,779,349.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6,082.17		11,041,55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7,265.50		8,779,349.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152,948.40	1,558,826.37
合计	7,152,948.40	1,558,826.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置固定资产款项	40,763,385.13		40,763,385.13	384,126.45		384,126.45
合计	40,763,385.13		40,763,385.13	384,126.45		384,126.4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应计利息	109,534.33	
合计	25,109,534.3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银行承兑汇票	172,710,381.16	251,298,939.75
合计	172,710,381.16	251,298,939.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6,725,686.19	232,470,901.42
1 至 2 年	31,728.98	49,260.19
2 至 3 年	42,721.02	
3 年以上		
合计	226,800,136.19	232,520,161.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52,854.95	5,756,937.05
合计	7,852,854.95	5,756,937.05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01,453.75	153,516,746.35	142,760,062.60	24,358,137.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28.05	11,889,693.30	11,768,112.45	144,208.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64.71		7,564.71
合计	13,624,081.80	165,414,004.36	154,528,175.05	24,509,911.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43,066.55	146,445,770.26	135,715,214.86	24,273,621.95
2、职工福利费		18,662.00	18,662.00	0.00
3、社会保险费	45,204.20	3,671,444.69	3,694,771.34	21,877.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63.57	3,277,723.22	3,300,725.79	561.00
工伤保险费	351.08	193,085.36	192,038.04	1,398.40
生育保险费	1,521.00	957.44	2,328.84	149.60
日本：1. 健康保险	7,182.28	70,416.89	70,416.89	7,182.28
2. 厚生年金	12,344.79	122,719.17	122,719.17	12,344.79
3. 子女金	241.48	6,542.61	6,542.61	241.48
4、住房公积金	13,183.00	3,380,869.40	3,331,414.40	62,638.00
合计	13,601,453.75	153,516,746.35	142,760,062.60	24,358,137.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942.35	11,415,202.50	11,297,305.95	139,838.90
2、失业保险费	685.70	474,490.80	470,806.50	4,370.00
合计	22,628.05	11,889,693.30	11,768,112.45	144,208.90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38,590.22	
个人所得税	226,570.45	343,39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925.59	249,868.08
教育费附加	211,925.59	249,868.08

日本消费税	146,482.39	164,108.53
土地使用税	313,304.96	93,011.26
房产税	1,480,502.50	1,727,883.29
印花税	89,686.28	17,199.70
合计	3,218,987.98	2,845,333.62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05,596.81	1,965,654.84
合计	3,905,596.81	1,965,654.84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819,386.74	889,018.49
押金及保证金	1,086,210.07	1,076,636.35
合计	3,905,596.81	1,965,654.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8,651.14	1,575,076.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2,576.66	424,974.9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55,086.71	
合计	2,516,314.51	2,000,051.7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3,219.13	
合计	63,219.13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6,595,938.81	53,385,213.54
应计利息	55,086.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8,651.14	-1,575,076.8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55,086.71	
合计	54,877,287.67	51,810,136.70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43,904.97	1,041,608.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346.77	-49,955.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2,576.66	-424,974.93
合计	543,981.54	566,678.40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43,430,004.75	38,271,530.61	
合计	43,430,004.75	38,271,530.61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91,905.24		1,259,190.60	11,332,714.64	
合计	12,591,905.24		1,259,190.60	11,332,714.6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款	10,405,810.69			1,040,581.14			9,365,229.55	与资产相关
与业绩挂钩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款	2,186,094.55			218,609.46			1,967,485.09	与资产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955,661.00	45,652,000.00				45,652,000.00	182,607,661.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77,778.00	847,658,164.15		855,435,942.15
其他资本公积	55,370,047.86			55,370,047.86
合计	63,147,825.86	847,658,164.15		910,805,990.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5.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75.7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44.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1.016万元，股本溢价金额为84,765.82万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30,542.93	-1,933,132.35	290,884.94			-2,224,017.29		-12,054,560.2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21,427.87	-5,421,790.80				-5,421,790.80		-15,543,218.6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290,884.94	3,488,658.45	290,884.94			3,197,773.51		3,488,658.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30,542.93	-1,933,132.35	290,884.94			-2,224,017.29		-12,054,560.22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926,096.45	18,093,691.03		52,019,787.48
合计	33,926,096.45	18,093,691.03		52,019,787.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005,034.11	160,571,333.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5,005,034.11	160,571,333.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271,756.57	115,940,177.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93,691.03	11,506,476.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91,303,830.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879,269.15	265,005,034.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6,648,049.97	900,586,060.97	1,305,882,466.06	1,004,170,862.32
其他业务	7,107,975.92	97,901.86	8,646,805.28	829,572.54
合计	1,283,756,025.89	900,683,962.83	1,314,529,271.34	1,005,000,434.8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8,146.79	1,279,887.35
教育费附加	940,888.06	767,955.75
房产税	2,775,005.33	3,181,504.08
土地使用税	452,821.82	372,045.02
印花税	322,762.69	322,134.34
美国特许经营税	26,299.05	1,289.48
其他	152,492.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7,258.73	511,970.52
合计	6,865,674.89	6,436,786.54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770,914.22	509,384.47
商标使用权费	39,874,452.84	33,586,786.27
销售服务费	16,892,542.59	12,018,435.20
职工薪酬	18,204,651.05	12,389,339.60
平台交易费	31,879,317.11	21,525,962.54
保险费	3,946,822.55	3,934,967.17
差旅费	1,969,998.38	946,473.33
参展费	2,457,343.46	437,206.87
仓储费	15,399,858.68	10,788,859.43
其他	3,594,385.60	5,274,481.42
合计	134,990,286.48	101,411,896.3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05,512.53	14,542,420.33
服务费	6,925,899.39	2,582,506.31
折旧及摊销	6,322,164.08	4,602,679.77
差旅费	904,547.61	1,567,107.38
能源介质费	1,196,968.54	781,449.29
业务招待费	653,593.21	383,174.28
租赁费	1,457,311.76	1,152,272.36
维修费	1,223,935.71	1,081,711.15
其他	4,220,202.67	2,782,937.45
合计	52,510,135.50	29,476,258.32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958,802.50	18,836,933.82
模具费	4,518,991.36	7,057,052.50
直接投入材料	2,181,562.07	1,654,733.36
折旧及摊销	2,027,253.09	1,254,314.63
测试费	354,184.25	186,467.37
手板费用	1,041,168.69	488,038.93
专利费	428,552.04	312,465.95
认证费	1,269,033.80	1,455,812.18
能源介质费		345,233.81
其他	3,765,815.45	3,103,434.02
合计	52,545,363.25	34,694,486.57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50,937.28	1,548,161.6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9,938.17	43,801.05
减：利息收入	1,333,477.73	1,116,320.64
汇兑损益	-32,096,612.68	9,623,565.17
其他	6,810,276.35	5,480,406.60
合计	-24,568,876.78	15,535,812.74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705,295.38	5,465,749.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1,859.53	24,622.13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21,130,264.84	6,530,728.38
合计	21,130,264.84	6,530,728.3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094.07	50,903.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48,308.73	-3,196,624.66
应收账款融资坏账损失	-3,197,773.51	1,960,749.63
合计	381,441.15	-1,184,971.10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51,787.44	1,267,078.11
合计	-11,151,787.44	1,267,078.11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		1,397.7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53,401.54		53,401.54
其他	85,889.53	210,094.30	85,889.53
合计	139,291.07	210,094.30	139,291.07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741,369.87	
对外捐赠	1,297,363.05	18,310.62	1,297,363.05
罚款及其他	147,881.62	289,803.49	147,881.62
合计	1,445,244.67	1,049,483.98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524,256.12	17,414,932.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15,413.11	-116,298.75
合计	18,308,843.01	17,298,633.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9,580,599.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937,089.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78,651.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50.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158.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2,942.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587,193.55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6,152.12
所得税费用	18,308,843.01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537,964.31	4,251,513.34
利息收入	1,333,477.73	1,116,320.64
收到往来款项及其他	24,344,758.11	15,860,197.43
合计	34,216,200.15	21,228,031.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	79,892,064.41	59,448,047.37
支付往来款项及其他	25,740,564.32	31,423,833.11
合计	105,632,628.73	90,871,880.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汇票及外汇保证金		38,000,930.60
合计		38,000,930.6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汇票及外汇保证金		49,408,302.36
承销等相关费用	22,021,566.25	
租赁负债付款额	558,957.42	
合计	22,580,523.67	49,408,302.3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271,756.57	115,940,177.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70,346.29	-82,107.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18,435.01	11,805,650.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3,643.09	359,989.13
无形资产摊销	2,394,261.51	1,067,617.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0.28	3,05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7.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401.54	741,369.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74,351.08	3,498,55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30,264.84	-6,530,72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9,687.33	-1,265,65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4,274.23	1,133,707.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22,174.66	-66,890,84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54,635.34	-48,216,47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574,019.76	95,343,128.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77,814.59	106,906,053.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820,992.55	186,012,894.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012,894.37	221,349,890.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808,098.18	-35,336,996.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2,820,992.55	186,012,894.37
其中：库存现金	706,897.93	159,82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2,114,094.62	185,853,069.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820,992.55	186,012,894.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006,442.73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6,328,067.62	抵押
合计	66,328,067.62	

其他说明：

注：欧圣美国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借款，用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643 innovation Dr, west Chicago, IL 60185”进行抵押。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53,045,307.35
其中：美元	107,791,958.38	6.9646	750,733,239.20
欧元	164,933.81	7.4229	1,224,282.34
港币	160,506.51	0.8936	143,403.06
日元	18,006,971.42	0.0524	942,811.86
林吉特	996.00	1.5772	1,570.89
应收账款			98,167,958.69
其中：美元	13,920,925.75	6.9646	96,953,679.48
欧元			
港币			
日元	23,191,856.27	0.0524	1,214,279.21
长期借款			54,877,287.67
其中：美元	7,879,460.08	6.9646	54,877,287.67
欧元			
港币			
应收款项融资			72,578,317.80
其中：美元	10,421,031.76	6.9646	72,578,317.80
应付账款			27,454,186.72
其中：美元	3,860,189.21	6.9646	26,884,673.77
日元	10,877,286.21	0.0524	569,512.9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773,737.85
其中：美元	254,679.07	6.9646	1,773,737.8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地美国 记账本位币美元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款	1,040,581.14	其他收益	1,040,581.14
与业绩挂钩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款	218,609.46	其他收益	218,609.46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154,300.00	其他收益	154,300.00
2021 年来吴就业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2021 年稳岗惠企业奖励资金	94,100.00	其他收益	94,100.00
2020 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21 年度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20 年度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超 10 件奖励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9,500.00	其他收益	29,500.00
2020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4,800.00	其他收益	254,800.00
2022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企业上市奖励	7,0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0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	273,800.00	其他收益	273,800.00
2021 年汾湖高质量产业政策产学研合作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稳岗补贴	381,886.00	其他收益	381,886.00
东京劳动局助成金	29,218.78	其他收益	29,218.7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是	是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是	是
Alton Japan Co.,Ltd.	是	是
Alton Electrical Inc.	是	否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是	是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	否（注-1）	是（注-1）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是（注-2）	否（注-2）
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是	否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是	否
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注-1：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 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正式撤销并解散。

注-2：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编号：3123115。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5 户，减少 1 户。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日用品，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	苏州	苏州	护理机器人销售	100.00%		设立

公司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美国	美国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收购
Alton Japan Co., Ltd.	日本	日本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Alton Electrical Inc.	美国	美国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投资		100.00%	设立
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日用品, 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合并报表项目注释的“5、应收账款”和“8、其他应收款”。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借款合同，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合计为 81,760,559.85 元。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各期末以外币结算的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欧元	港币	林吉特
货币资金	107,791,958.38	18,006,971.42	164,933.81	160,506.51	996.00
应收账款	13,920,925.75	23,191,856.27			
应收款项融资	10,421,031.76				
长期借款	7,879,46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679.0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欧元	港币
货币资金	23,462,147.37	70,371,435.00	133,474.72	51.72
应收账款	26,611,533.02	14,367,011.77	215.46	
应收款项融资	912,480.09			
应付账款	3,505,750.31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455,000,000.00	45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2,578,317.80	72,578,317.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7,578,317.80	527,578,317.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供应链融资及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较短，本集团以票面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919N. MARKETSTREET#425	投资	12,626.25	67.51%	67.5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陆为东（WEIDONG LU）和 ESTHER YIFENG LU。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WEIDONG LU		2021年03月19日	2028年03月19日	否
WEIDONG LU		2021年03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欧圣美国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 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借款, 并在 2028 年 3 月 19 日前每个月的 19 日等额偿还 40,334.24 美元, 于 2028 年 3 月 19 日偿还该笔剩余所有借款。

2: 欧圣美国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45,113.15	5,690,137.80

(8)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7,825,362.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7,825,362.70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业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127,803.51	100.00%	573,685.25	0.09%	622,554,118.26	311,906,225.40	100.00%	874,197.59	0.28%	311,032,027.81
其中：										
账龄组合	7,491,078.21	1.20%	573,685.25	7.66%	6,917,392.96	13,849,802.75	4.44%	874,197.59	6.31%	12,975,605.16
无风险组合	615,636,725.30	98.80%			615,636,725.30	298,056,422.65	95.56%			298,056,422.65
合计	623,127,803.51	100.00%	573,685.25	100.09%	622,554,118.26	311,906,225.40	100.00%	874,197.59		311,032,027.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3,685.2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85,231.05	349,261.57	5.00%
1-2 年	312,692.76	31,269.28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93,154.40	193,154.40	100.00%
合计	7,491,078.21	573,68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及相关单位组合			
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	615,636,725.30		
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计	615,636,725.3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2,621,956.35
1 至 2 年	312,692.76
3 年以上	193,154.40
3 至 4 年	193,154.40
合计	623,127,803.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74,197.59		300,512.34			573,685.25
合计	874,197.59		300,512.34			573,685.25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09,452,991.86	49.66%	
Alton Industry Ltd.Group	278,498,545.13	44.69%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12,886.07	3.63%	
Alton Japan Co.,Ltd.	3,416,844.49	0.55%	
Canadian Tire Corp	2,728,935.46	0.44%	136,446.75
合计	616,710,203.01	98.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392,715.97	9,969,465.19
合计	14,392,715.97	9,969,465.1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83,335.93	325,393.75
出口退税	7,834,722.89	7,382,205.30
其他	6,127,713.48	2,115,980.11
押金及保证金	142,956.70	191,550.00
坏账准备	-96,013.03	-45,663.97
合计	14,392,715.97	9,969,465.1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663.97			45,663.9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0,349.06			50,349.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013.03			96,013.0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98,187.05

1至2年	1,783,941.95
2至3年	6,600.00
合计	14,488,729.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变动情况	45,663.97	50,349.06				96,013.03
合计	45,663.97	50,349.06				96,013.0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补贴款	补贴款	7,834,722.89	1年以内	5,407.00%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88,658.35	1年以内	2,201.00%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2,200.00	1年以内	1,175.00%	
社保	薪酬	1,218,112.11	1年以内	841.00%	60,905.61
刘瑞端	备用金	155,000.00	1年以内	107.00%	7,750.00
合计		14,098,693.35		9,731.00%	68,655.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6,004,103.48		556,004,103.48	50,598,793.41		50,598,793.41
合计	556,004,103.48		556,004,103.48	50,598,793.41		50,598,793.4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649,116.00					649,116.00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	33,049,210.37					33,049,210.37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12,900,467.04					12,900,467.04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54,405,310.07				354,405,310.07	
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合计	50,598,793.41	505,405,310.07				556,004,103.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4,963,498.36	787,033,241.08	1,056,831,408.97	867,864,863.22
其他业务	4,688,393.08	144,586.46	6,506,580.28	489,536.89
合计	1,029,651,891.44	787,177,827.54	1,063,337,989.25	868,354,400.1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19,296,852.67	6,530,728.38
合计	19,296,852.67	6,530,728.38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0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7,154.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30,264.8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9,355.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3,941.07	
合计	25,177,525.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81	0.8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